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 收支总表

二、 收入总表

三、 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一）牵头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和服务综合执法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建立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城市环境提升。

（二）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区城市管理和服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能力水平。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街道城市管理及执法活动。

（三）负责环境卫生监督整治和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执法工作。负责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

（四）负责市容市貌的维护和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宣传品、景观灯光、招牌标志、架空管线、路名牌、城市道路井（沟）盖等的维护管理、监督整治工作。

（五）负责统筹协调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

（六）负责承担东湖高新区城市道路（含车行道和人行道）维护管理职责。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城市道路、人行道、桥梁、隧

道、通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治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以及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管线、杆线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和开挖恢复工作。

（七）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负责餐饮油烟噪音污染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餐饮油烟噪音污染行为。

（八）负责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九）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参与城市绿线管理。

（十）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

（十一）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和“公园城市”建设。

（十二）负责森林、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园林林业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业。

（十四）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预算。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27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2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73503.99
		十、农林水支出	791.53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295.52	本年支出合计	74295.5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74295.52	支出总计	74295.5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4295.52	68330.00	5833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65.52	5945.52	20.00	0.00	0.00	0.00
01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74295.52	68330.00	5833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65.52	5945.52	20.00	0.00	0.00	0.00
019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74295.52	68330.00	5833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65.52	5945.52	20.00	0.00	0.00	0.00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4295.52	0.00	74295.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503.99	0.00	73503.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88.50	0.00	7388.50			
2120104	城管执法	7388.50	0.00	7388.5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00	0.00	34.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00	0.00	3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207.00	0.00	11207.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207.00	0.00	11207.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854.49	0.00	44854.4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854.49	0.00	44854.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20.00	0.00	1002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91.53	0.00	791.53			
21302	林业和草原	791.53	0.00	791.5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38.00	0.00	338.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7.00	0.00	37.00			
2130212	湿地保护	0.32	0.00	0.3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16.21	0.00	416.21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330.00	一、本年支出	74295.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33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0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73503.99
		(十一)农林水支出	791.53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965.52		
收 入 总 计	74295.52	支 出 总 计	74295.52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275.52	0.00	0.00	0.00	64,275.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483.99	0.00	0.00	0.00	63,483.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88.50	0.00	0.00	0.00	7388.50
2120104	城管执法	7388.50	0.00	0.00	0.00	7388.5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00	0.00	0.00	0.00	34.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00	0.00	0.00	0.00	3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207.00	0.00	0.00	0.00	11207.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207.00	0.00	0.00	0.00	11207.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854.49	0.00	0.00	0.00	44854.4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854.49	0.00	0.00	0.00	44854.49
213	农林水支出	791.53	0.00	0.00	0.00	791.53
21302	林业和草原	791.53	0.00	0.00	0.00	791.5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38.00	0.00	0.00	0.00	338.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7.00	0.00	0.00	0.00	37.00
2130212	湿地保护	0.32				0.3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16.21	0.00	0.00	0.00	416.21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275.52	0.00	0.00	0.00	64275.52
01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64275.52	0.00	0.00	0.00	64275.52
019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64275.52	0.00	0.00	0.00	64275.52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为管委会内设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附表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为管委会内设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附表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9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为管委会内设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20.00	0.00	10,0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20.00	0.00	10,02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20.00	0.00	10,02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附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附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4,295.52	64,275.52	10,0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74,295.52	64,275.52	10,0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9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74,295.52	64,275.52	10,0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834.00	8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19Y000000100	800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799.00	7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19Y000000101	专用设备维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73,461.52	63,441.52	10,0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9T000000102	桥梁维护管理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1,842.00	1,8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9T000000105	道路及设施保洁维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7,893.00	7,8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9T000000106	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15,425.00	15,4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9T000000109	建筑垃圾管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375.00	3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9T000000110	油烟噪音管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9T000000112	“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9T000000113	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9T000000114	燃气安全管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9T000000119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3,767.00	3,7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9T000000120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20,102.49	20,102.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9T000000121	扮靓江城花事活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580.00	5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9T000000123	绿化建设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3,395.00	3,3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9T000000125	森林资源管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338.00	3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9T000000126	动植物保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9T000000127	林业防灾减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346.78	34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19T000000146	武财建[2023]144号—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9T000000100	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5,970.00	5,9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9T000000101	燃气热力规划编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9T000000112	林业植被恢复费征收返还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69.43	6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9T000000115	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林地保护）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19T000000121	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19T000000101	景观灯光及户外广告管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801.00	8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19T000000103	办公用房租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241.00	2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19T000000105	搭建区级汇聚节点接入市级融媒体平台系统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19T000000109	暂扣物资及车辆保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5019T000000111	城管建设专项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填报人	李强		联系电话	87459332		
部门 总体 资金 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4295.52	100.00%	69942.20	75589.6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单位资金	-	-	-	-
		合计	74295.52	100.00%	69942.20	75589.6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	-	-	-
		运转类项目支出	834	1.12%	-	-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3461.52	98.88%	69942.20	75589.66
		合计	74295.52	100.00%	69942.20	75589.66
部门 职能 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牵头负责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建立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城市环境提升；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能力水平。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街道城市管理及执法活动；负责环境卫生监督整治和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及执法工作。负责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 110 社会联动服务工作；负责市容市貌的维护和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宣传品、景观灯光、招牌标志、架空管线、路名牌、城市道路井（沟）盖等的维护管理、监督整治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城市道路、人行道、桥梁、隧道、通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治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以及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管线、杆线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和开挖恢复工作；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负责餐饮油烟噪声污染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餐饮油烟噪声污染行为；负责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督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参与城市绿线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和“公园城市”建设；负责森林、湿地资源、陆地野生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园林林业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 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强思想政治及党风廉政建设，规范政务管理，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法制支撑及执法监督，打造高素质城管队伍。推行精细化环卫保洁，提升公厕建设管理水平，完善垃圾分类及收运体系，加强垃圾转运设施管理，规范建筑垃圾管理，打造洁净城市。加强市政设施管养，提升市政设施功能，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优化市容环境秩序，持续开展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塑造靓丽市容。强化燃气行业监管，提升用户端安全性能，落实常态化桥隧运行维护，实现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牢守森林火灾安全底线，消除安全隐患，维护城市安全。					

	<p>五、强化科技赋能，优化综合指挥调度功能，提高城市管理运行感知监测和预警分析能力，实现对突发城市管理事件的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置。</p> <p>六、持续提质增绿、彰显公园特色，打造精致园林，提升城市生态品质。</p> <p>七、启动国家储备林建设，建设“村增万树”标准村，强化有害生物防治，推进破损山体修复，维护生态安全。</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	特定目标类项目	11207.00	11207.00	用于 2120399 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支出 11207 万元，包括：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 5970 万元、桥梁维护管理 1842 万元、绿化建设专项 3395 万元。
	环境卫生管理	特定目标类项目	44020.49	44020.49	用于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020.49 万元，包括：道路及设施保洁维护 7893 万元、垃圾收运及处置生态补偿 15425 万元、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20102.49 万元、扮靓江城花事活动 580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 20 万元。
	城市市容维护	特定目标类项目	7143	7143	用于 2120104 城市执法 7143 万元，包括：景观灯光及户外广告管理 801 万元、建筑垃圾管理 375 万元、油烟噪音管理 35 万元、暂扣物资及车辆保管 30 万元、“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 55 万元、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2000 万元、燃气安全管理 80 万元、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 3767 万元。
	办公用房租赁	特定目标类项目	241	241	用于 2120104 城管执法 241 万元：办公用房租赁 241 万元。
	规划制定与管理	特定目标类项目	34	34	用于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 万元，包括：燃气热力规划编制 34 万元。
	大型专用设备运行维护	其他运转类项目	834	834	用于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34 万元。包括：800 吨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 799 万元、专用设备维护 35 万元。
	信息网络购建	特定目标类项目	4.5	4.5	用于 2120104 城管执法 4.5 万元：搭建区级汇聚节点接入市级融媒体中台 4.5 万元。
	城管建设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00.00	10000.00	用于 213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万元。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人民城市人民建设、人民城市为人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城市管理智能化，高标准落实城市精细化建设管理，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深入推进林长制，推动园林和林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改善城市生态、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能级和品质。			目标 1：强化科技赋能，完成一网统管、桥梁安全监测系统等建设及维护，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 目标 2：加强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健全全周期市政道路管养机制，优化市容环境秩序，美化城市街景，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目标 3：强化燃气行业监管，提升用户端安全性能；落实常态化桥隧运行维护，实现 58 座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 目标 4：持续提质增绿、彰显公园特色，打造精致园林，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目标 5：强化有害生物防治，牢守森林火灾安全底线，消除安全隐患，维护生态安全。	
长期目标	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城市管理智能化，高标准落实城市精细化建设管理，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深入推进林长制，推动园林和林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改善城市生态、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能级和品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市容环卫处理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市政设施养护率	=100%	计划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口袋公园建成数量	≥60 个	计划标准
			新建绿地	≥192 公顷	计划标准
			植树	≥20 万株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市政设施完好率	≥98%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突出问题整治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成功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强化科技赋能，完成一网统管、桥梁安全监测系统等建设及维护，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前_年	上_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桥梁安全监测系统建设进度	/	/	$\geq 60\%$	计划标准	
		对已建成智慧系统及设备运维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建成部分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智慧化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5\%$	$\geq 95\%$	$\geq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24 小时	≤ 24 小时	≤ 24 小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内城市管理工作效率和现代化管理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年度目标 2:	加强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健全全周期市政道路管养机制，优化市容环境秩序，美化城市街景，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_年	上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量	≥ 39.2 万吨	≥ 45.5 万吨	≥ 49 万吨	
			完成城市道路及设施保洁覆盖率	=100%	=100%	=100%	
			修复市政道路破损面积	≥ 9 万 m^2	≥ 30 万 m^2	≥ 29 万 m^2	
			公益广告安装、广告招牌整治面积	≥ 7600 万 m^2	≥ 5200 万 m^2	≥ 4670 万 m^2	
			拆除违法建设面积	≥ 3 万 m^2	≥ 1.8 万 m^2	≥ 1.8 万 m^2	
	质量指标		市政道路及设施洁净率	$\geq 98\%$	$\geq 98\%$	$\geq 98\%$	
			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率	$\geq 98\%$	$\geq 98\%$	$\geq 98\%$	
			景观照明设施亮灯率	$\geq 98\%$	$\geq 98\%$	$\geq 98\%$	
			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	=100%	=100%	
年度目标 3:	持续提质增绿、彰显公园特色，打造精致园林，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_年	上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园林绿化养护覆盖率	=100%	=100%	=100%	
			新增绿化建设面积	≥ 30 万 m^2	≥ 30 万 m^2	≥ 23 万 m^2	
			完成花卉布展面积	≥ 1.38 万 m^2 /次	≥ 1.38 万 m^2 /次	≥ 1.38 万 m^2 /次	
			举办公园文化季系列活动数	≥ 20 场次	≥ 20 场次	≥ 20 场次	

年度目标 4:	强化燃气行业监管，提升用户端安全性能；落实常态化桥隧运行维护，实现城市桥隧检测全覆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高压天然气管道迁改长度	/	/	≥780 米	计划标准
			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二期）进度	/	/	=100%	计划标准
			燃气重点场所隐患排查覆盖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完成桥隧常态化巡查检测及病害隐患处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燃气管道迁改及改造竣工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桥梁病害隐患处置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完成时间	/	/	2025 年 12 月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桥隧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0 次	
年度目标 5:	强化有害生物防治，牢守森林火灾安全底线，消除安全隐患，维护生态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森林督查图斑、林草湿图斑核实数量	≥320 个	≥320 个	≥1.35 万个	计划标准
			完成森林防火巡查督导次数	≥151 次/年	≥151 次/年	≥151 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有害生物防治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有害生物防治有效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9‰	≤0.9‰	计划标准
			维护山体自然生态平衡，保护生态环境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	项目编码	42010824019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龚华伟、李双林	联系电话	87665970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一、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9 号），负责架空管线、路名牌、城市道路井沟盖市容市貌的维护和整治工作；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城市道路、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治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二、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城市道路维护管理职责的通知》（武新编【2023】9 号）文件内容，城管局承担全区城市道路（含车行道和人行道）维护管理职责；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开挖恢复工作。 三、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规范和加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的通知》及《市城管执法委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城建局关于规范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的通知》（武城管〔2024〕2 号）文件精神，依法对所有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道路恢复工作由城管部门实施。 四、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架空管线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新管建〔2021〕4 号），城管局作为高新区架空管线整治的统筹单位，负责架空管线专项整治的总体协调、督办整治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前高新区内建成已移交的市政道路共计约 384 条、695 公里长。根据建设局提供的道路清单和我局统计数据，全年对区内建成已移交的车行道及人行道及附属设施（含路名牌、障碍桩、站侧石等）、井盖管线及箱体问题、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事后审批监管、无手续挖掘市政道路的违法行为等进行巡查，发现道路设施问题在 24 小时内组织市政单位安排日常维修或按委领导工作指示进行提档升级。 二、对全区主次干道和政府机关、校园周边、医院周边等点位开展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架空管线应急处置、非机动车停放区位施划。 三、对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架空管线应急处置、非机动车停放区位施划等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监理，保障工程质量，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四、委托专业设计机构提供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设计跟踪服务，对设计变更提出专业设计意见。		
项目总预算	5970	项目当年预算	59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2521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684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7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97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97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	一、对高新区内建成已移交的市政道路、人行道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维护。 二、全年实施道路架空管线规范捆扎。 三、新增或补划非机动车道停放区位施划 900 余个。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00	<p>一、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 5590 万元。</p> <p>1、参照 2024 年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项目招标控制综合成本测算，预计 2025 年日常维修和提档升级人行道 8.5 万 m² 需 2100 万元、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 16 万 m² 需 3190 万元（含占挖恢复）。</p> <p>2、站石维修 190 万。</p> <p>3、阻车挡新增或维护 80 万。</p> <p>4、路名牌维护费 20 万元。参照 2024 年实际发生额测算。</p> <p>5、井盖应急处置费 10 万元。参照 2024 年实际发生额测算。</p> <p>二、架空管线应急处置费 55 万元，参照 2024 年实际发生测算。</p> <p>三、非机动车停放区位施划 55 万元。预计 2025 年施划 916 个 *600 元 / 个 =55 万元。</p>	
监理费、设计费	一、对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开展巡查，并对维修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管理。 二、完善维修维护图集，指导市政单位和监理单位按要求作业。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0	<p>一、市政道路监理服务费 245 万元。</p> <p>1、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巡查费约 83 万元。</p> <p>2、监理服务费约 162 万元。</p> <p>二、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设计费 25 万。</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3020000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3 项	5700
C20020600 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24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提升市政设施管养品质	实施架空管线规范捆扎，应急处置无主废弃井盖，修复破损市政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提升市政设施维护管养水平，确保各类自管市政设施运行安全、整洁有序。
规范项目作业工序	对全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查、维修工序验收、材料抽检、设计变更、安全文明施工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理，保障项目进度可控、质量达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提质市政设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完好率	≥98%	计划标准
			道路平整度	≥90%	计划标准
规范项目作业工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处置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监理、设计）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旁站、巡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时间	≤30分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提质市政设施、规范项目作业工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政道路修复平均成本	≤200元/m ²	≤200元/m ²	≤220元/m ² 计划标准
			架空管线规整平均成本	≤5.5元/米	≤5.5元/米	≤5.5元/米 计划标准
			非机动车停放点位施划平均成本	≤600元/个	≤600元/个	≤600元/个 计划标准
			道路巡查平均成本	/	≤10.4元/公里	≤10.4元/公里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市政道路破损面积	≥9万m ²	≥30万m ²	≥24.5万m ² 计划标准
			道路井盖应急维修个数	≥200个	≥400个	≥100个 计划标准
			架空管线容貌规整量	≥6万米/年	≥6万米/年	≥3万米 计划标准
			非机动车点位施划个数	≥1000个/年	≥1000个/年	≥916个 计划标准
			完成道路巡查公里数	/	≥7.97万公里	≥7.97万公里 计划标准
			巡查反馈道路病害数	/	/	≥0.7万个 计划标准
			市政设施维修全过程监督管理参与率	/	/	=100% 计划标准
			设计变更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维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安全性(30分)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投诉满意度	≥90%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桥梁维护管理费		项目编码	42010823019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龚华伟、郭文博、宋传武		联系电话	87665970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一、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9 号），负责管理权限内的桥梁、隧道、通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二、按照《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等文件要求实施，确保桥隧、通道及附属设施的完整及安全，保障居民正常通行，使交通更好地为社会发展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一、按照桥梁养护规程对 77 座桥、隧、通道进行定期巡查、10 月底前完成常规定期检测；对超过检测年限的 7 座桥梁（3-6 年检测 1 次）进行缺损状况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钢筋位置及砼保护层测定、混凝土强度测定、动静载检测、结构验算，预计 10 月底前完成。 二、对巡查检测中发现反馈的桥隧通道病害进行维修维护，以保证桥隧完整安全；对光谷综合体负一层和光谷珞喻路、鲁磨路通道进行设备维护管理并安排人员监控室值守；对珞喻路地铁 T.U 出入口及地下人行通道管理；对 8 座地下人行通道进行日常保洁和管理维护。 三、对光谷三路跨沪渝桥梁进行立面整治。 四、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设计、监理。				
项目总预算	1842		项目当年预算	184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2003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1932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90 万元，主要原因：重点路段桥梁涂装分年度安排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4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4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桥隧日常管养	<p>一、对巡查检测中发现反馈的桥隧通道病害进行维修维护，以保证桥隧完整安全。</p> <p>二、对光谷综合体负一层和光谷珞喻路、鲁磨路通道监控室值守、设备维护管理、电费支付。对8座地下人行通道进行日常保洁和管理维护。</p> <p>三、对珞瑜路地铁T、U出口及地下人行通道进行保洁和管理。</p>	30227 委托业务费	855	<p>一、桥隧日常养护 590 万元。</p> <p>1、2024 年尾款 248 万元。</p> <p>2、2025 年桥梁病害维修维护费 342 万元。</p> <p>参照 2024 年合同 590 万元测算，2025 年需维修钢结构涂层 1.5 万 m² 约 223.1 万元，桥梁钢支座保养 2214 个约 71.5 万元，桥梁橡胶支座更换 530 个约 109.3 万元，砼涂层修复 0.513 万 m² 约 79.8 万，维修伸缩缝 8m 约 7.6 万元，维修梁体砼破损露筋 0.03 万 m² 约 24.2 万，箱梁内锈蚀处理 3 座约 12.4 万，装饰破损维修 65 m² 约 3.3 万，天桥桥面、桥梁人行道地面 60 m² 约需 1.4 万，灭火器检修 495 具约需 5.4 万元，其他应急发生的桥隧病害维修约需 52 万，2025 年进度款 342 万元。</p> <p>二、8 座通道及光谷广场综合体通道设备养护 230 万元。</p> <p>1、8 个地下人行通道服务费约 120 万元。其中日常保洁、水电工费用约 73.8 万元；多功能高压清洗车清洗费约 2.6 万元；月度设施设备检查、排查故障约 5.9 万；灯具更换及微小型维修 1.7 万元；夏季防汛和冬季融雪值班费用约 5.4 万元；安全文明措施费及规费等费用约 30.6 万元。</p> <p>2、光谷广场三座通道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费 110 万元。项目负责人、强弱电工程师、消防工程师、机械技术人员、给排水技术人员、通暖技术人员、网格技术人员、系统技术人员、消防值班人员、检修人员（水电工）人员费用约 62.1 万元；4 部电梯维保费用约 6.6 万元；易耗品更换材料及工具费用约 12.8 万元；多功能高压疏通车、吸污车、工程车台班费用约 2.8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措施费约 25.7 万元。</p>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p>三、珞瑜路地铁 T、U 出入口及地下人行通道管理 35 万元。参照 2024 年合同额，地铁站 T、U 出入口几通道服务需配置 1 名巡查人员、4 名保洁人员，人员工资及社保等费用 21 万元，代缴水电费约 14 万。</p> <p>四、光谷广场综合体电费 180 万元。参照 2024 年月实际平均发生额 15 万/月*12 个月=180 万元。</p>
桥隧检测评估	<p>一、按照《武汉市桥梁隧道养护技术规程》对 77 座桥隧进行日常巡查，桥梁常规定期检测。</p> <p>二、对 7 座桥（关山大道跨铁路桥、茅店山路跨南环铁路立交桥、周家店桥、科技三路跨外环高速桥、九龙大桥、森林大道石油管道保护桥、高新五路镇溪桥）进行结构检测。</p>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0	<p>2024 年全区桥隧 76 座，新增 1 座左岭大桥，2025 年共 77 座桥隧，总长度 18177m。</p> <p>其中：</p> <p>一、其中日常巡查费 106.32 万元，常规定期检测费 267.2 万、结构检测 160 万元。2025 年支付进度款 320 万元；</p> <p>二、2024 年桥隧检测评估费 200 万元。2024 年合同额 500 万元，合同尾款 200 万元在 2025 年支付。</p>

桥梁涂装美化	对光谷三路跨沪渝桥梁进行涂装美化。	31006 大型修缮	242	桥梁涂装、质保金 242 万元。 一、光谷三路跨沪渝桥梁涂装费用 239 万元，其中光谷三路跨沪渝桥梁防撞墙砼结构涂装 1.06 万 m ² 约 147.6 万元，防撞墙钢护栏打磨除锈涂装 0.846 万 m ² 约 95.4 万元，发电机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约 6.9 万元；梁体、墩台、防撞墙砼破损及露筋维修 0.07 万 m ² 约 34.8 万元，桥梁桥检车、升降车、发电机等措施费约 12.3 万元，共计 297 万元，预计 2025 年支付进度款 239 万元。 二、2024 年桥梁涂装质保金 3 万元。	
设计、监理	一、对桥梁涂装及日常病害维修方案进行设计，确定维修标准。 二、对桥梁涂装及日常病害维修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管理，确保维修质量。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	一、桥梁安全管理设计费 20 万元。 二、桥梁安全管理监理费 2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3020000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5 项	1340
B08990000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项	24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落实桥隧检测评估全覆盖	对全区 77 座桥隧开展日常巡查及定期检测，对 7 座运营年限已到结构检测周期的桥梁进行定期结构检测，落实城市桥隧安全检测全覆盖。
确保桥隧安全完好	及时对日常巡查和检测发现的病害进行妥善处置，对各通道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桥隧通道完整及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落实桥隧检测评估全覆盖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桥隧检测评估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隧日常巡查及定期安全检测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桥梁定期结构检测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桥隧巡查检测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桥梁隧道结构安全问题引起的重大事故	0 起	计划标准
确保桥隧安全完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桥梁涂装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桥梁日常养护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隧日常养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桥梁隐患处置响应时间	≤2 小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文明施工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桥隧养护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桥梁及附属设备完好率	≥95%	计划标准
			市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落实桥隧检测评估全覆盖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桥梁日常巡查平均成本	≤78 元/次	≤64 元/次	≤63 元/次	计划标准
			桥隧常规检测平均成本	≤149 元/延米	≤154 元/延米	≤147 元/延米	计划标准
			定期结构检测总成本	≤124 万元	≤130 万元	≤160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桥隧日常巡查次数	≥16445 座次	≥16445 座次	≥16820 座次	计划标准
			提交检测成果数量	≥80 份	≥83 份	≥77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成果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巡查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完成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高新区桥隧安全隐患	/	/	100%	计划标准
确保桥隧安全完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桥梁涂装平均成本	≤154 元/m ²	≤160 元/m ²	≤160 元/m ²	计划标准
			桥隧日常养护总成本	≤600 万元/年	≤598 万元/年	≤590 万元/年	计划标准
			地下人行通道维护总成本	≤321 万元/年	≤321 万元/年	≤230 万元/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更换桥梁支座数量	≥460 个	≥52 个	≥2000 个	计划标准
			完成桥隧涂层脱落涂装面积	≥3.14 万 m ²	≥1.66 万 m ²	≥3.4 万 m ²	计划标准
			修复桥隧破损露筋面积	≥302 m ²	≥1170 m ²	≥300 m ²	计划标准
			修复桥隧伸缩缝数量	≥90.3 米	≥107 米	≥30 米	计划标准
			地下人行通道维护数量	10 座	10 座	10 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桥梁病害隐患处置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光谷广场综合设施完好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地下人行通道维护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桥梁病害处置响应时间	1 小时内	1 小时内	2 小时内	计划标准
			涂装完成时限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桥梁安全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维护高新区桥隧立面环境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桥隧养护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绿化建设专项	项目编码	42010823019T00000012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园林科
项目负责人	邹田田	联系电话	87520833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一、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武新编[2022]6 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园林和林业局牌子，增加园林绿化、林业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及相关职责，主要包括：（2）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3）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和“公园城市”建设。二、根据《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口袋公园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武新管政务〔2023〕183 号），同意 2023 年口袋公园工程建设。三、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隙地绿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新管政务〔2021〕125 号），同意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隙地绿化工程建设。四、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左岭大道（高新大道-森林大道）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新管政务〔2020〕14 号），同意左岭大道（高新大道-森林大道）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建设。五、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特种飞行器公园景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武新管政务〔2023〕75 号），同意建设特种飞行器公园。		
项目实施方案	一、根据 2023 年口袋公园工程初步设计批复，10 处口袋公园点位分别位于高新大道以南湖口地铁 C 出口区域实施面积约 6144 平方米，高新大道以南湖口地铁区域实施面积约 9756 平方米，雄楚大道与民族大道交汇处东北角实施面积约 2826 平方米，光谷三路东侧隙地（高新大道-豹中街）实施面积约 9444 平方米，光谷三路东侧隙地绿化（豹中街-豹山西街）实施面积约 9002 平方米，光谷三路东侧隙地（豹山西街-神墩三路）实施面积约 6151 平方米，光谷一路（湖口一路-湖口二路）东侧隙地实施面积约 4914 平方米，光谷一路（湖口一路-湖口二路）东侧隙地实施面积约 9775 平方米，科技二路智苑社区北侧绿地实施面积约 9591 平方米，三环线与光谷达到交叉扣东南侧实施面积约 7162 平方米，项目总实施面积约 7476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绿化、园建、给排水、电气等。二、根据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隙地绿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位于东湖高新区内，西起三环线，东至外环线，全长约 8.65 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三、根据左岭大道（森林大道-高新大道）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位于东湖高新区内，北起森林大道，南至高新大道，工程设计对左岭大道（森林大道-高新大道）行道树、侧分带、中分带、道路两边的隙地及左岭大道-森林大道、左岭大道-高新大道 2 个交叉口进行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其中道路两侧隙地绿化提升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绿道提升面积约 0.75 万平方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植物种植、绿道工程等。四、根据特种飞行器公园景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位于东湖高新区内，高新大道与光谷大道路口东南侧，西邻中国特种飞行器研发中心，北邻高新大道，总面积约 3.52 万平方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等。		
项目总预算	3395	项目当年预算	339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579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330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88 万元，基本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9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9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39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3年口袋公园建设	项目总实施面积约 7476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绿化、园建、给排水、电气等。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800	根据十四五规划，要求 2021 年-2025 年需建设 60 个口袋公园，2021 年已建 27 个，2022 年已建 7 个，2023 年建 12 个（已列入 2024 年高新区政府投资计划，初设批复（武新管政务[2023]183 号），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近 3 年口袋公园总投资估算约 10058.36 万元，目前已支付 6198.69 万元。根据口袋公园建设进度预计 2025 年支付 800 万元。	
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隙地绿化工程	全长约 8.65 公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895	总投资概算 15088 万，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目前已签订 22 份合同，总额 13691.52 万元，根据代建协议约定的支付条款：完成招标支付 4000 万元（2023 年已付）、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80%。截止 2023 年 12 月，累计完成产值 7791.5 万元，2025 年拟支付 1895 万元。	
左岭大道（高新大道-森林大道）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道路两侧隙地绿化提升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绿道提升面积约 0.75 万平方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植物种植、绿道工程等。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400	总投资概算 2077.99 万，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含发债）。目前已签订合同施工，合同总额 978.12 万元。根据代建协议约定的支付条款：完成招标支付 200 万元（2023 年已付）、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80%。目前完成形象进度 90%，预计 2025 年竣工验收，2025 年需支付 400 万元。	
特种飞行器公园	总面积约 3.52 万平方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器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等。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0	总投资概算 1531.65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目前项目实施中，形象进度 100%，已竣工验收。根据代建协议约定的支付条款：完成招标支付 400 万元（2023 年已付）、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80%。截止 2023 年 10 月，累计完成产值 1062 万元，2025 年拟支付 30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构建可持续的生态环境，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	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化品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优化绿地结构，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有序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完确保公园地绿服务半径覆盖率达标，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口袋公园建设完成量		达到市、区要求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园建设工程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绿化验收完成时间		2025年7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平方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公园口袋建设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构建可持续的生态环境，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提升面积		≥27万m ²	计划标准
			绿道建设长度		≥7.9公里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工程建设工程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高新区绿地率		≥4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绿地建设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构建可持续的生态环境，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提升面积		≥3万m ²	计划标准
			绿道建设长度		≥3.16公里	计划标准
		质量直播	绿化工程建设工程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绿化验收时间		2025年6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高新区绿地率		≥4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绿地建设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完确保公园地绿服务半径覆盖率达标，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种飞行器公园建设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园建设工程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平方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公园建设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完成口袋公园建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口袋公园建设总成本	≤ 7510 万元	≤ 10058.36 万元	≤ 10058.36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公园面积	≥ 11 万 m^2	≥ 4 万 m^2	≥ 7 万 m^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建设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绿化验收完成时间	合同约定时间内	合同约定时间内	2025年7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特色公园	34个	44个	44个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地实现服务半径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公园绿地建设满意度	$\geq 98\%$	$\geq 98\%$	$\geq 98\%$	计划标准
完成高科大道(三环线-外环线)隙地绿化工程建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费用	≤ 12537.52 万元	≤ 12537.52 万元	≤ 12537.52 万元	计划标准
			委托业务费	≤ 1472.64 万元	≤ 1472.64 万元	≤ 1472.64 万元	计划标准
			其他费用	≤ 1078.73 万元	≤ 1078.73 万元	≤ 1078.73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验收面积	≥ 27 万 m^2	≥ 27 万 m^2	≥ 27 万 m^2	计划标准
			绿道建设长度	≥ 8.65 公里	≥ 8.65 公里	≥ 8.65 公里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建设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高新区绿地率	$\geq 42\%$	$\geq 42\%$	$\geq 42\%$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绿地建设满意度	$\geq 98\%$	$\geq 98\%$	$\geq 98\%$	计划标准
完成左岭大道景观绿化提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费用	≤ 1843.5 万元	≤ 1843.5 万元	≤ 1843.5 万元	计划标准
			委托业务费	≤ 135.54 万元	≤ 135.54 万元	≤ 135.54 万元	计划标准
			其他费用	≤ 98.95 万元	≤ 98.95 万元	≤ 98.95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验收面积	/	≥ 30000 万 m^2	≥ 30000 万 m^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建设工程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绿化验收时间	/	/	2025年6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高新区绿地率	/	$\geq 42\%$	$\geq 42\%$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绿地建设满意度	/	$\geq 98\%$	$\geq 98\%$	计划标准
完成特种飞行器公园建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费用	≤ 1262.95 万元	≤ 1262.95 万元	≤ 1262.95 万元	计划标准
			委托业务费	≤ 160.53 万元	≤ 160.53 万元	≤ 160.53 万元	计划标准
			其他费用	≤ 108.17 万元	≤ 108.17 万元	≤ 108.17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公园面积	/	≥ 10 万 m^2	≥ 3 万 m^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建设工程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特色公园	/	2个	1个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地实现服务半径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公园建设满意度	/	$\geq 98\%$	$\geq 98\%$	计划标准

表 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道路及设施保洁维护	项目编码	42010823019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容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任宪法	联系电话	876138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一、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9 号），城管局负责环境卫生行业管理。 二、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武汉市道路清洗保洁机械化作业规程》、《武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工作导则》，参照《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鄂建[2011]67 号）和《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武城管[2014]44 号）相关标准，对市政道路及重要商圈广场进行清洗维护。 三、按照市城管局印发《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垃圾容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主次干道单边间隔 50-150 米设置果皮箱，公交站台、交叉路口适当增加果皮箱。 四、按照市城管委印发《武汉市城管系统道路桥梁融雪防冻应急工作预案》的要求，提前采购储备融雪剂、草垫，应对低温雨雪天气的融雪防冻工作。 五、根据市城管、财政等七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认真办理关爱环卫工人十件实事的通知》（武城管[2020]7 号）第八条：每年夏季高温及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环卫工人慰问活动。体现政府对环卫工人的关心和爱护，提升环卫工人自我认同感，在全社会营造关心环卫工人、共同爱护环境卫生的良好氛围。		
项目实施方案	一、清扫保洁：对全区部分市政道路和光谷广场进行日常清扫、巡回保洁、路面垃圾清扫清运、路面清洗、喷雾降尘、果皮箱清洁、违法三乱清除、行道树树穴保洁等工作。 二、对武汉网球中心周边、光谷大道、光谷一路、高新大道、关山大道、高新二路、驿山南路、部分党政机关、园区重点企业周边、八叠山公墓道路上更换或者新增安装果皮箱 685 个。 三、为保障马拉松比赛，根据赛事组委会要求，需沿线设置 100 座单体移动厕所（含运输、安装、维护等服务）。 四、城市家具清洗保洁： 1、每日对全区范围内的公交站亭、光电交接箱、企业指示牌使用高压清洗车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清洗保洁； 2、每日对道路沿线所有交通护栏表面积尘、污渍进行清洗以及“违法三乱”进行清除，每天机械清洗两次，同时还要安排人工随时进行补洗和擦拭。 3、路灯杆、信号灯及交管指示牌等清洗：通过招标方式对区域内路灯杆、信号灯及交管指示牌进行清洗。 五、融雪防冻：预计采购 520 吨融雪剂、3.8 万条麻袋； 六、环卫工人冬夏慰问：拟分别在春节前、高温时节以发放物资的形式对全区环卫工人约 2505 人进行冬、夏季慰问。 七、智慧环卫平台接入服务项目：按照武汉市环卫精细化、智慧化管理工作要求，各区应保障环卫车辆全量配备前端定位采集设备，我局通过三方询价模式采购智慧城管环卫云平台接入服务项目，要求使用单北斗设备，安装维护并确保物联网卡（流量卡）资费充足，能正常使用。		
项目总预算	7893	项目当年预算	789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893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89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89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9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89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政道路及城市家具清扫保洁	对全区市政道路 734 万 m ² 及光谷广场综合体进行清扫保洁，对区内公交站亭/光电交接箱/企业指示牌、交通护栏、路灯杆、信号灯及交管指示牌进行清洗。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00	<p>一、道路保洁 6780 万元。</p> <p>1、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 734 万 m²，其中：一级 156.84 万 m²*单价 13.84 元 /m². 年 =2170 万元；二级 472 万 m²*单价 9.78 元 /m². 年 =4616 万元；三级 105.3 万 m²*单价 7.21 元 /m². 年 =759 万元；压减后道路清扫保洁 6620 万元。</p> <p>2、光谷广场清扫面积 11.55 万 m²，光谷广场清扫费用共需 160 万元。</p> <p>二、城市家具清洗 920 万元。</p> <p>1、公交站亭/光电交接箱/企业指示牌等清洗 285 万元。(清洗面积 10.7 万 m²、招标控制价 29.52 元 /m²、)，经压减 10% 后 285 万元；</p> <p>2、交通护栏 430 万元。(护栏 37160 片，面积 11.67 万 m²，招标控制价 41.35 元 /m²)，经压减 10% 后 430 万元；</p> <p>3、路灯杆、信号灯及交管指示牌等清洗 205 万元。(路灯杆、信号灯及交管指示牌共计 39009 根，招标控制价 58.38 元 / 根)，经压减 10% 后 205 万元。</p>	
智慧环卫平台接入服务	依托环卫监管平台，对环卫车辆进行监督管理。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p>智慧环卫平台接入服务项目 20 万元（中国移动）。</p> <p>参照 2024 年合同额：</p> <p>1、5G 车辆定位服务：10G 流量，480 元 / 套. 年 *350 套=16.8 万元 / 年（含安装、运维、售后服务费）</p> <p>2、5G 环卫平台服务：与市城管委平台等平台数据对接服务 3 万元 / 年。</p>	
环卫工人冬夏慰问	对 2505 名环卫工人分别进行冬、夏两次慰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	按环卫工人 2505 人，冬、夏两季慰问标准均为 78 元 / 人 × 次。	
环卫设施保障	采购安装不锈钢果皮箱采购。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按单边 100 米 / 个安装，对武汉网球中心周边、光谷大道、光谷一路、高新大道、关山大道、高新二路、驿山南路、部分党政机关、园区重点企业周边、八叠山公墓道路上更换或者新增安装果皮箱 685 个。参照 2024 年采购单价 730 元 / 个，需 50 万元。	
	租赁移动公厕 100 座。		8	参照 800 元 / 座测算，共需 8 万元。	

融雪防冻物资采购	采购融雪剂、麻袋。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	参照往年使用量统计，预计采购 520 吨融雪剂（单价：1165 元/吨），3.8 万条麻袋（单价：4.05 元/条），共约 76 万元。	
----------	-----------	-----------------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3050100 清扫服务	5 项	7700
A02369900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 项	50
A07080114 化学试剂和助剂	1 项	7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深化精致环卫，着力打造洁净城市	提高环卫保洁专业化水平，提升保洁标准和质量，加强公共区域和设施保洁，提升城市整体洁净度，实现街净巷洁。
完善环卫基础设施，提升高新区环卫管理水平，保障灾害天气时道路畅通	完善市容环卫基础设施，便民利民，提升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全区环卫作业质量及服务水平，保障全区道路交通通行正常秩序不受影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深化精致环卫，着力打造洁净城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卫生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	≥98%	计划标准	
			环卫作业市场化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洁净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提升高新区市政道路环境卫生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市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深化精致环卫，着力打造洁净城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清扫平均成本	≤10.28 元/m ² ×年	≤10.28 元/m ² ×年	≤9 元/m ² ×年	计划标准
			光谷广场综合维护平均成本	≤23.8 元/m ² ×年	≤23.8 元/m ² ×年	≤13.85 元/m ² ×年	计划标准
			交通护栏清洗平均成本	≤43.89 元/m ² ·年	≤41.35 元/m ² ·年	≤36.85 元/m ² ·年	计划标准
			路灯杆/信号灯杆等清洗平均成本	≤82.86 元/根×年	≤58.38 元/根×年	≤52.55 元/根×年	计划标准
			公交站亭/光电箱等清洗平均成本	≤29.52 元/m ² ×年	≤29.52 元/m ² ×年	≤26.64 元/m ² ×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道路清扫面积	$\geq 716 \text{ 万m}^2/\text{天}$	$\geq 716 \text{ 万m}^2/\text{天}$	$\geq 734 \text{ 万m}^2/\text{天}$	计划标准	
		机械化作业率	$\geq 95\%$	$\geq 95\%$	$\geq 95\%$	计划标准	
		完成光谷广场综合维护面积	$\geq 11.55 \text{ 万m}^2/\text{天}$	$\geq 11.55 \text{ 万m}^2/\text{天}$	$\geq 11.55 \text{ 万m}^2/\text{天}$	计划标准	
		完成城市家具保洁面积	$\geq 10.7 \text{ 万m}^2/\text{天}$	$\geq 10.7 \text{ 万m}^2/\text{天}$	$\geq 10.7 \text{ 万m}^2/\text{天}$	计划标准	
		完成交通护栏清洗保洁面积	$\geq 11.67 \text{ 万m}^2/\text{天}$	$\geq 11.67 \text{ 万m}^2/\text{天}$	$\geq 11.67 \text{ 万m}^2/\text{天}$	计划标准	
		完成路灯杆清洗数量	$\geq 143 \text{ 万根次/年}$	$\geq 143 \text{ 万根次/年}$	$\geq 143 \text{ 万根次/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市政道路及设施清扫清洗洁净达标率	$\geq 98\%$	$\geq 98\%$	$\geq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内市政道路环境卫生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道路环境卫生满意度	/	$\geq 98\%$	$\geq 90\%$	计划标准	
完善环卫基础设施,提升高新区环卫管理水平,保障灾害天气时道路畅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果皮箱购买单位成本	$\leq 1500 \text{ 元/个}$	$\leq 1400 \text{ 元/个}$	$\leq 730 \text{ 元/个}$	计划标准
			环卫工冬夏慰问标准	$\leq 250 \text{ 元/人}\times\text{年}$	$\leq 250 \text{ 元/人}\times\text{年}$	$\leq 156 \text{ 元/人}\times\text{年}$	计划标准
			移动公厕租赁平均成本	/	/	$\leq 800 \text{ 元/台}$	计划标准
			融雪剂采购成本	$\leq 800 \text{ 元/吨}$	$\leq 1400 \text{ 元/吨}$	$\leq 1165 \text{ 元/吨}$	计划标准
			麻袋采购成本	/	/	$\leq 4.05 \text{ 元/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果皮箱采购及安装数量	$\geq 660 \text{ 个}$	$\geq 714 \text{ 个}$	$\geq 685 \text{ 个}$	计划标准
			完成融雪剂采购数量	$\geq 400 \text{ 吨}$	$\geq 200 \text{ 吨}$	$\geq 520 \text{ 吨}$	计划标准
			完成草垫采购数量	$\geq 20000 \text{ 条}$	$\geq 20000 \text{ 条}$	$\geq 38000 \text{ 条}$	计划标准
			完成环卫工慰问人次	$\geq 5200 \text{ 人次/年}$	$\geq 3120 \text{ 人次/年}$	$\geq 5010 \text{ 人次/年}$	计划标准
			租赁移动公厕数量	/	/	$\geq 100 \text{ 台}$	计划标准
			环卫智能监管平台设备网络维护数量	/	$\geq 350 \text{ 套}$	$\geq 350 \text{ 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资采购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环卫智能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市容环卫基础设施	提升城市市容形象	提升城市市容形象	提升城市市容形象	计划标准
		保障道路畅通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对慰问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辖区内市民对环卫设施及相关服务满意率	$\geq 98\%$	$\geq 98\%$	$\geq 95\%$	计划标准

表 1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		项目编码	42010823019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容科、固废转运中心
项目负责人	任宪法、高峰		联系电话	876138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一、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武政办〔2019〕9号）文件要求：优化垃圾费收付方式，生活垃圾服务费由各区自行收取，不再上缴市财政，各区承担垃圾处理企业收取的垃圾处理费；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城管〔2019〕29号）精神，代收企业手续费（按照不超过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总额的3%），垃圾处理费各区自行收取；二、按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成立餐厨废弃物收运公司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区政府根据《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238号令）第十二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尽快确定本辖区内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并报市城管委备案，2016年5月11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餐厨废弃物专班开始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并列入常年性项目，按照《城区湿垃圾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武分类〔2019〕3号），推行湿垃圾就近处理、餐厨垃圾分类减量、加强末端处理、拓展资源化产物的利用途径。三、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建立生活垃圾处置市区共担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144号）文件精神和2015年市政府第137次常务会议工作部署，自2015年9月1日起，建立生活垃圾处置市区共担机制。			
项目实施方案	一、根据全区生活垃圾日产量和收运现状，将全区干垃圾收运工作划分片区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清运公司每日对区内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分别运至固废转运中心及市城管委指定的终端处理场，每月根据市城管委固废管理处提供的垃圾量对各清运公司进行结算，保证垃圾不过夜。二、结合垃圾分类开展情况，全区湿垃圾收运划分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清运公司每日对区内产生的湿垃圾进行收集，并运输至市城管委指定的终端处理场，每月按终端处理场提供的清运量进行结算，做到日产日清。三、按不超过代收垃圾处理费的3%，按半年向水务集团支付代收手续费。四、根据市城管委核定每月高新区跨区处置垃圾量，向各终端处理厂支付处理费并向市财政缴纳跨区处置垃圾生态补偿金。			
项目总预算	15425	项目当年预算	154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度预算17570万元，2024年度预算1730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875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调节模式，垃圾处置费单价降低，垃圾运输费单价降低，项目经费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42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2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542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湿垃圾收运	对区内商业门店、企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及家庭厨房产生的厨余垃圾每天进行收集转运至终端处理场，进行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减少环境污染和保障食品安全。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30	<p>一、餐厨垃圾收运 610 万元。参照 2024 实际收运情况，按照 95 吨/日，控制价 196.26 元/吨，测算需 680 万元。</p> <p>二、厨余垃圾收运 1020 万元。</p> <p>1、2024 年合同尾款 790.5 万元。合同总额 1355 万元，跨年度 7 个月合同额在 2025 年支付，按照 275 吨/日*135.08 元/吨*212 天测算需 790.5 万元。</p> <p>2、2025 年厨余垃圾收运 345.5 万元。参照 2024 年 275 吨/日测算，按照 2024 年清运进星火焚烧场控制价 106.22 元/吨，测算需 1066 万元，按支付 4 个月安排预算需 345.5 万元。</p> <p>按要求压减 10% 后约 1630 万元。</p>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费	区内生活垃圾收集后进入固废转运中心压缩处理后转运至终端处理场或收集后直接运至终端垃圾处理厂。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75	<p>一、从企事业单位、商业门店、居民小区收集运至固废中心，参照 2023 年控制价 75.48 吨*700 吨/日，测算需 1928 万元。</p> <p>二、从企事业单位、商业门店、居民小区收集运至终端处理厂，参照 2023 年控制价 135.08 元/吨*175 吨/日，测算需 863 万元。</p> <p>三、从固废中心运至终端处理场，参照 2024 年单价 46.21 元/吨*700 吨/日，测算需 960 万元。</p> <p>二、按要求压减 10% 后约 3375 万元。</p>	
生活垃圾处理费	区生活垃圾（含湿垃圾）运至终端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20	垃圾处置费 2920 万元。 2025 年垃圾处置将采取市场调节模式，按照生活垃圾（含厨余）全部进星火焚烧场测算 1245 吨/日*50 元/吨*365 天 =2272 万元，餐厨垃圾天基能源 90.551 元/吨*110*365=364 万元。飞灰处理费按照进入焚烧厂垃圾量 1245*3.8%*365 天*165.99 元/吨=287 万元。	
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	区内生活垃圾进入市级垃圾处理设施的垃圾处置生态补偿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0	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 150 元/吨，按 1355 吨/日测算，需要 7353 万元。（生活垃圾 1245 吨/天+餐厨垃圾 110 吨/天）	
代收手续费	按照不超过代收城镇垃圾处理费总额的 3% 每半年向水务集团支付手续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2025 年预计征收生活垃圾服务费 3400 万元，水务集团代收手续费 10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3050100 清扫服务		4 项		500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	通过优化流程、规范作业等措施，实现垃圾收运全覆盖，严格执行分类运输，提高公共环境卫生质量和市民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收运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收集运输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其他垃圾逐年递减率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垃圾服务费收缴率		逐年递增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垃圾收集运输及时率			日产日清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高新区垃圾收运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完善垃圾 收运体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终端处理场处置单价	≤市城管委下达文件计费标准	≤市城管委下达文件计费标准	≤市城管委下达文件计费标准					
			餐厨垃圾收运至终端处理场单价	≤196.26 元/吨	≤196.26 元/吨	≤196.26 元/吨					
			垃圾收运至终端处理场单价	≤135.08 元/吨	≤135.08 元/吨	≤135.08 元/吨					
			垃圾收运至固废单价	≤75.48 元/吨	≤75.48 元/吨	≤75.48 元/吨					
			固废运至终端处理场单价	≤46.21 元/吨	≤46.21 元/吨	≤46.21 元/吨					
			垃圾跨区处置生态补偿标准	≤150 元/吨	≤150 元/吨	≤150 元/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量	≥39.2 万吨/年	≥45.5 万吨/年	≥49 万吨/年					
		时效指标	垃圾收集运输及时性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100%					
		质量指标	垃圾收运服务合格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收运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95%					

表 12-6.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项目编码	42010823019T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园林科
项目负责人	邹田田		联系电话	87520833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武新编[2022]6 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园林和林业局牌子，增加园林绿化、林业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及相关职责，主要包括：（1）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参与城市绿线管理；（2）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			
项目实施方案	<p>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园林绿化在建项目第三方质量监督及现场巡查服务；更好的履行园林绿化监管职责，加强全区园林绿化质量管理，提高管理效率。</p> <p>二、通过政府采购，对区内 350 条道路绿化面积 1205.31 万 m²实施养护，进一步优化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绿化景观效果。</p> <p>三、通过市场化采购公园管理经验丰富的服务单位对西苑公园、韵湖公园、鸡公山公园、光谷三路湿地公园、龙山溪公园、兰亭公园进行运营管理及养护。主要工作包含：公园范围内绿化养护、安全维护、环境卫生管理、园内设施维护管理等。</p> <p>四、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第三方机构对 9 个临时苗木栽植基地的苗木进行养护。</p> <p>五、拟建立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园林管理模块，实现养护、巡查、绩效评价和诚信管理等功能。</p> <p>六、建立完整的、实时更新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数据库。</p>			
项目总预算	20102.49	项目当年预算	20102.4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186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16461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3641.4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未支付款项结转至 2025 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102.4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02.4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3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6.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5802.49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绿化养护第三方巡检	对全区纳入日常养护绿化进行巡查、质检考核及在建园林绿化项目质量监督、现场巡查及技术指导。	30227 委托业务费	630	参照 2024 年合同额，压减后约需 630 万元。	
道路绿化养护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专业绿化养护公司对我区道路绿化进行修剪、补栽、清理垃圾、套播等工作。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632.49	一、绿化养护 10830 万元。 全区现有 350 条道路绿化面积 1210.5 万 m ² ，参照 2024 年合同额，经压减后共需 10830 万元，其中：一级养护面积 312.14 万 m ² ，养护标准 11.24 元 / (m ² · 年)，考核后预计需 3158 万元，二级养护面积 898.36 万 m ² ，养护标准 9.49 元 / (m ² · 年)，考核后预计需 7672 万元。 二、以前年度待付款 5802.49 万元。	
公园养护	主要负责对公园内实施运营管理（包括便民服务、文体活动、节假日装饰及政策性宣传、厕所管理、四害防、疫情常态管控、文明创建等）、绿化养护、园容卫生保洁、安全管理、公共设施维修维护等。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20	6 个公园养护 2320 万元。 全区现有韵湖、西苑、光谷三路湿地、龙山溪、兰亭、二妃山 6 个公园共 136.72 万 m ² 纳入日常养护，参照 2023 年合同额，压减后共需 2320 万元。	
临时苗木栽植基地养护	负责对基地内苗木进行养护。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全区现有卸甲路、未来三路、未来一路、光谷四路、佛祖岭二路、光谷二路、高科园二路、豹澥苗圃、未来一路小马共 9 个苗木临时移栽基地共 80 万 m ² ，主要负责对基地内苗木进行养护，参照 2024 年合同额，压减后约 500 万元。	
智慧国土规划执法监察信息平台使用费	建立完整的、实时更新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数据库。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	参照 2024 年合同额测算需 30 万元，已支付平台授权费 15 万元，剩余 15 万元运维费需在 2025 年支付。	
智慧园林管养系统运行费	推进智慧化监管系统。	30227 委托业务费	5	实施日常养护，按 5 万 / 年测算运维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3 项	11922
C14010000 公园服务	1 项	23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提升高新区园林绿化管理水平	持续增绿提质，提高绿化养护标准，落实建设、养护监管一体化，完善绿化养护考核评估体系。				
打造精致园林，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提高绿化养护标准，提升我区公园管理水平，持续开展公园文化活动，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为绿化管理提供科学性、便捷性	园林养护精细化、管理可视化、决策智能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提升高新区园林绿化管理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三方监督检查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方巡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第三方监督巡查服务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查反馈结果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打造精致园林，提升城市生态品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公园养护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公园养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成活率	=100%	计划标准
			公园养护服务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处理点	达到市局要求	计划标准
			推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持续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	≥20 场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园林绿化、公园服务投诉整改满意率	≥98%	计划标准
为绿化管理提供科学性、便捷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2 套	计划标准
			相关人员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发现问题处理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持续提高区内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精细化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化巡检总成本	≤705 万元/年	≤705 万元/年	≤630 万元/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馈并督促整改绿化建设及养护问题个数	≥20000 个	≥20000 个	≥20000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巡检结果利用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提升绿化建设及养护效果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打造精致园林，提升城市生态品质，提升我区城市公园、道路城市形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绿化养护平均成本	$\leq 10.89 \text{ 元}/(\text{m}^2 \cdot \text{年})$	$\leq 10.89 \text{ 元}/(\text{m}^2 \cdot \text{年})$	$\leq 10.89 \text{ 元}/(\text{m}^2 \cdot \text{年})$	计划标准
			公园管理养护平均成本	$\leq 20.45 \text{ 元}/(\text{m}^2 \cdot \text{年})$	$\leq 20.45 \text{ 元}/(\text{m}^2 \cdot \text{年})$	$\leq 20.45 \text{ 元}/(\text{m}^2 \cdot \text{年})$	计划标准
			苗木栽植基地养护平均成本	$\leq 100 \text{ 元}/\text{株}$	$\leq 100 \text{ 元}/\text{株}$	$\leq 100 \text{ 元}/\text{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geq 1230 \text{ 万 m}^2$	$\geq 1300 \text{ 万 m}^2$	$\geq 1210.5 \text{ 万 m}^2$	计划标准
			完成公园养护总面积	$\geq 110 \text{ 万 m}^2$	$\geq 150 \text{ 万 m}^2$	$\geq 150 \text{ 万 m}^2$	计划标准
			完成临时苗木移栽乔灌木养护株数	$\geq 6 \text{ 万株}$	$\geq 6 \text{ 万株}$	$\geq 6 \text{ 万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成活率	$\geq 98\%$	$\geq 98\%$	$\geq 98\%$	计划标准
			园林绿化设施设备完好率	$\geq 98\%$	$\geq 98\%$	$\geq 98\%$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处理点	开展试点	开展试点	$\geq 6 \text{ 处}$	计划标准
			增强社会文化交流，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整体形象和环境品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园林绿化、公园养护投诉整改满意率	$\geq 95\%$	$\geq 95\%$	$\geq 95\%$	计划标准
为绿化管理提供科学性、便捷性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国土规划执法监察信息平台维护总成本	/	$\leq 15 \text{ 万元}/\text{年}$	$\leq 15 \text{ 万元}/\text{年}$	计划标准
			智慧园林管养系统维护总成本	$\leq 5 \text{ 万元}/\text{年}$	$\leq 5 \text{ 万元}/\text{年}$	$\leq 5 \text{ 万元}/\text{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1套	=2套	=2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维护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leq 24 \text{ 小时}$	$\leq 24 \text{ 小时}$	$\leq 24 \text{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园林绿化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计划标准
			提升园林绿化管养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 12-7.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扮靓江城花事活动		项目编码	42010823019T00000012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园林科	
项目负责人	邹田田		联系电话	87520833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p>一、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武新编[2022]6 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园林和林业局牌子，增加园林绿化、林业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及相关职责，主要包括：（1）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参与城市绿线管理；（2）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p> <p>二、根据《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第五条主要任务：（一）加快园林绿化建设，构建全域公园体系。聚焦“两轴两环、六楔多廊、北峰南泽”生态框架，实施一批重大园林绿化工程，完善城市生态系统功能。其中：（4）绿廊体系建设。利用花境、花墙等打造 30 处特色鲜明的花漾街区。</p> <p>三、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湿地花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03 号）要求，坚持绿化与美化并举，实施花漾江城行动，塑造靓丽城市形象，打造花卉亮点片区。</p>				
项目实施方案	<p>一、按照《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 2022 扮靓江城花卉布置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实施珞瑜路等 3 处花漾街区、光谷一路与高新大道交叉口等 6 处立体花坛及园林小景以及高新大道中分带及侧分带约 14 公里摆放花卉并进行维护更新。</p> <p>二、根据武汉市绿化委员会要求，按照全市统一时间节点完成菊展布展方案设计、展前布置、活动策划执行、展期维护及展后撤除等相关工作。</p>				
项目总预算	580	项目当年预算	5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1500 万元，2024 年预算 1232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3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园林小景、花街及重点路段时令花卉更新维护、花田花海维护更新、菊展项目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时令花卉更新维护	一、立体花坛及园林小景维护更新。 二、花漾街区维护更新。 三、重要路段摆花。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0	<p>包括：（1）珞瑜路、生物城、未来科技城等 3 处花漾街区，时令花卉布置约 1300 m²、花境养护约 3355 m²；</p> <p>（2）光谷一路与高新大道交叉口、高新大道同济医院门口、光谷四路与高新大道交汇处、高新大道鸡公山公园南侧、管委会南门、大悦城旁边 LOGO 广场共 6 处立体花坛及园林小景维护更新，时令花卉布置约 1320 m²、扎景更新约 445 m²，并按要求完成节日氛围营造；</p> <p>（3）高新大道中分带及侧分带约 14 公里（三环线关山路立交—未来三路段中央隔离带及侧分带）摆放花卉并进行维护更新，时令花卉布置约 5600 m²、常绿草坪约 1009 m²、月季更新和养护约 800 m²。预计逢元旦、春节、五一、七一、十一等节假日更换 1 次，并进行日常养护。</p> <p>一、2024 年合同额 673 万，可完成五一、七一、十一换花及支付，余 413 万于 2025 年支付；2025 年参照 2024 年合同额及换花频次，共需 359 万元。</p> <p>二、监理 10.2 万元。2024 年花事活动监理服务合同额 10.2 万元，拟于 2025 年支付。</p> <p>三、设计 10.8 万元。2024 年花事活动设计服务合同额 10.8 万元，拟于 2025 年支付。</p>	
金秋菊展	按照市绿化委员会相关要求，各区 2025 年 11 月全月完成金秋菊展工作。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p>一、2024 年预算 207 万，尾款 80 万于 2025 年支付；</p> <p>二、参照 2024 年合同额及支付情况测算 2025 年约需 200 万元，按支付约 60% 测算需 120 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3030000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3 项		55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提升城市花卉景观	营造自然生态、花团锦簇、热烈喜庆的城市花卉布置效果，促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提升城市花卉景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花事活动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体花坛及园林小景维护、花漾街区、摆花更新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花卉更换频次	≥5 次/年	计划标准
			花田花海维护更新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菊展布景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花事活动服务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菊展布景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布景及时性	节日节前点	计划标准
			菊展 11-1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数	≥5 家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市花卉植物多样性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提升城市花卉景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花卉更新维护总成本	≤694 万元	≤694 万元	≤380 万元	计划标准
			菊展布展平均单价	≤1000 元/m ²	≤720 元/m ²	≤616 元/m ²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花事活动摆花更新频次	≥5 次/(年•点位)	≥5 次/(年•点位)	≥5 次/(年•点位)	计划标准
			完成时令花卉布置更新及维护面积	≥13380 m ² /次	≥13380 m ² /次	≥13380 m ² /次	计划标准
			完成扎景更新面积	≥445 m ² /次	≥445 m ² /次	≥445 m ² /次	计划标准
			完成菊展摆花面积	≥2000 m ²	≥2800 m ²	≥3000 m 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花卉更新维护验收合格率	≥98%	≥98%	≥98%	≥98%	计划标准
		菊展布景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菊展活动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前	2024 年 12 月前	2025 年 11-1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花卉植物多样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8.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景观灯光及户外广告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825019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龚华伟、祝云峰		联系电话	87665970
单位地址	大学园路 18 号领航园 4 号楼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9 号）、《市城管委关于规范户外广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城管局负责景观灯光的维护管理、监督整治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宣传品、招牌标志的维护管理、监督整治工作；并按《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城管委关于规范户外广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破、旧、乱”等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的门店招牌开展整治维护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城市环境面貌，并为营造节日氛围，每年“十一”及“春节”期间悬挂国旗、中国结及灯笼。			
项目实施方案	<p>一、对 317 栋亮化楼宇实施日常巡查，包括对景观灯光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确保安装牢固、功能完好，无灯具脱落，短路、断路、漏电或被盗现象；对不符合要求的景观灯光设施立即整修或拆除、更换。</p> <p>二、全区 317 栋亮化楼宇每周开三次，每次亮灯 2 小时，对全年产生的电费与供电局（电表过户到城管局）或亮化楼宇业主（电表不能过户的）代缴的电费进行结算。</p> <p>三、“智慧城市照明控制系统”用于控制楼宇景观照明开关灯，确保景观照明管控平台网络通讯畅通。</p> <p>四、在城市道路两侧、户外大型公益广告设施、公交站台广告位、可用于进行广告宣传的市政设施外立面等点位发布公益广告；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负责公益画面的制作安装、日常巡查、维修维护；</p> <p>五、按市城管委工作任务，2025 年将对高新区内 3 条道路长约 400 米的门店招牌进行整治；</p> <p>六、按照《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规定，招牌标识的使用单位或商户自身应当每年定期对招牌标识进行安全技术检测，同时按照市城管委每年关于户外广告安全相关工作任务，需对辖区内户外广告按照不低于 10% 的数量进行抽检；</p> <p>七、按照每年市城管委要求，春节及国庆期间需悬挂中国结、灯笼、国旗，预计 2025 年中国结和灯笼计划悬挂约 3296 套，国旗悬挂共约 3494 套；</p> <p>八、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门店招牌整治及春节和国庆氛围营造项目委托监理对全过程进行监督。</p>			
项目总预算	801	项目当年预算	80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1110 万元，2024 年预算 84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0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景观灯光维护、电费缴纳及景观照明管控平台通信费	一、对已过质保期的 317 栋楼宇亮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并按全区 317 栋楼宇亮化情况与供电局或和代缴电费业主单位进行电费结算。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	<p>一、亮化电费 30 万元。</p> <p>区 317 栋亮化楼宇，需缴电费总功率约 2691 千瓦，按 0.7177 元/度计算，一年共开启约 160 小时（平均每周开 1.5 天，2 小时/次），考虑夏季居民供电工作开展，高温天气景观灯不再开启，约需费用 30 万元。</p>	
	二、“智慧城市照明控制系统”用于控制楼宇景观照明开关灯，确保景观照明管控平台网络通讯畅通。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p>二、景观照明巡查维护费 240 万元。</p> <p>1、2024 年尾款 96 万元。</p> <p>2、2025 年按照开灯时间结合楼宇灯具使用寿命和损耗率测算，同时参考往年招标控制价，全年巡查、维护费用约 288 万元，按 50%进度款支付需 144 万元。</p>	
		30207 邮电费	14	<p>三、景观照明管控平台通信费 14 万元，包括：10M 专线 12 条、100M 汇聚专线 2 条、2M 专线 202 条。</p>	
大型户外广告及门店招牌整治维护	一、在可用于进行广告宣传的市政设施外立面等点位发布公益广告。 二、2024 年将对高新区 7 条道路共约 100 块、长约 750 米的门店招牌进行整治。 三、每年定期对招牌标识进行安全技术检测，对辖区内户外广告按照不低于 10% 的数量进行抽检。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5	<p>一、公益广告宣传制作及安装 80 万元。</p> <p>1、2024 年公益广告合同尾款 30 万元；</p> <p>2、参照 2024 年合同额测算 2025 年约需 60 万，支付进度款 50 万元。</p> <p>二、门店广告招牌整治 83 万元。</p> <p>1、2024 年广告招牌质保金 2 万元。</p> <p>2、2025 年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破、旧、乱”等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的门店招牌开展整治提升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城市环境面貌，约需费用 81 万元。</p> <p>三、大型户外广告安全检测 12 万。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要聘请专业检测机构，按照不低于 10% 的数量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抽检工作，并将商户个人设置的招牌适当纳入抽检范围。约需费用 12 万元。</p>	
春节和国庆氛围营造	城管委要求春节及国庆期间需悬挂中国结、灯笼、国旗。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0	<p>一、中国结、灯笼 260 万元。计划悬挂 2926 套，按 2024 年招标控制价灯笼 696.44 元/套、中国结 696.21 元/套，涉及灯杆改造 718 根，按 2025 年招标控制价灯杆改造 226.06 元/根测算，增加 718 套，约需 220 万元。</p> <p>二、国旗 110 万元。计划悬挂约 3165 套，参照 2024 年招标控制价 360 元/套测算。</p>	
监理费	对广告安装及门店招牌整治等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管理，确保维修质量。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	门店招牌整治、春节和国庆氛围营造按 3% 比例取费，需监理费约 1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3040000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3 项	73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优化城市照明环境	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巡查维护，严格控制景观照明范围和规模，打造安全温馨夜环境，确保灯明景靓。								
提升立面景观	加强广告招牌管理，推进行面招牌提质，强化户外广告安全检查，规范运行监管，确保设施完好。								
烘托节日氛围	通过悬挂国旗、中国结、灯笼，透出热烈、喜庆的节日氛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提升景观照明管理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景观亮化维护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观亮化维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景观亮化设施亮灯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景观灯光维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景观亮化效果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提升市容市貌管理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户外公益广告维护管理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公益广告安装制作数	按文件要求	计划标准				
			门店招牌整治路段数	按市局要求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户外广告安全检测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告招牌整治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消除安全隐患，无户外广告脱落引发的安全事故	0 起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推广城市精神文明主题，提高城市形象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烘托节日氛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悬挂国旗、中国结、灯笼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悬挂国旗、中国结、灯笼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悬挂时间	按市局要求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悬挂国旗、中国结、灯笼项目服务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民族精神，增添节日喜庆气氛	有效增添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营造的节日氛围效果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提升市容市貌管理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户外公益广告制作安装总成本	≤90万元/年	≤80万元/年	≤80万元/年	计划标准
			门店招牌整治平均单价	≤2600元/米	≤2600元/米	≤2600元/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广告制作安装面积	≥6100 m ²	≥4100 m ²	≥4100 m ²	计划标准
			门店招牌整治长度	≥ 1000 米	≥ 750 米	≥ 380 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大型广告设施检测数量	/	≥100 处	≥100 处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告招牌整治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消除户外广告整治不到位引发的安全隐患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促进全区精神文明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烘托节日氛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户外广告维护效果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旗租赁维护单价	≤384 元/套	≤384 元/套	≤365 元/套	计划标准
			灯笼租赁维护单价	≤700 元/组	≤700 元/组	≤700 元/组	计划标准
			中国结租赁维护单价	≤890 元/组	≤890 元/组	≤750 元/组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悬挂维护国旗数量	≥1956 套	≥2208 套	≥3165 套	计划标准
			悬挂维护中国结、灯笼数量	≥1455 组	≥1455 组	≥2926 组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氛围布置、维护服务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民族精神，增添节日喜庆气氛	有效增添	有效增添	有效增添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营造节日氛围效果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M/100M 亮化控制平台普线网络单价	≤50 元/(条·年)	≤50 元/(条·年)	≤50 元/(条·年)	计划标准
			10M 亮化控制平台专线网络单价	≤1.05 万元/(条·年)	≤1.05 万元/(条·年)	≤1.05 万元/(条·年)	计划标准
			亮化设施维修总成本	≤190 万元/年	≤190 万元/年	≤240 万元/年	计划标准
提升高新区夜间景观品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亮化楼宇巡查数量	≥7000 栋次/年	≥7000 栋次/年	≥16500 栋次/年	计划标准
			维修/更换亮化楼宇硬件设备数	≥1300 件	≥1300 件	≥2000 件	计划标准
			景观亮化管控平台线路租用数	≥216 条	≥216 条	≥216 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景观亮化亮灯率	100%	≥98%	≥98%	计划标准
		景观亮化平台正常运行	≥98%	≥98%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景观灯光维修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计划标准
		景观亮化平台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 小时	≤2 小时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新区夜间景观美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景观亮化效果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

表 12-9.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823019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一中队	
项目负责人	成震球		联系电话	87565616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p>一、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9 号），负责市容市貌的维护和整治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p> <p>二、根据管委会制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弃土管理工作的意见》（武新管建〔2017〕25 号）文件要求，按照 12 月 13 日管委会组织召开的“高新区环境整治建设第二次例会会议纪要”精神，明确由城管局牵头，公安交管大队、建设局、环保局、土储中心、关东街道办事处、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光谷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光谷中心城等部门配合，形成联合执法工作专班，对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进行长期联合整治行动。</p>				
项目实施方案	城管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社会购买服务，协助城管局进行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对高新区 8 个片区进行巡查，对未密闭、车身不洁、顶灯不亮的垃圾运输车辆、违规偷倒、乱倒建筑垃圾行为、未经核准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及时制止并上报；对 10 个卡点分别进行守控，联合交警检查过往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无资质车辆、或未经核准向高新区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对取得资质车辆，一经发现车辆未密闭、车身不洁、车轮带泥污染路面的，建筑垃圾运输其他违规行为及时进行上报，并记录每日工作台账。				
项目总预算	375	项目当年预算	3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500 万元，2024 年预算 460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经费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项目	对辖区内的 8 个片区、设置 10 个卡点对建筑弃土进行巡查守控。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5	根据工作量安排 53 人及 16 台车用于巡查管控，共需 37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3040000 城市市容管理服	1 项	37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规范出土工地和建筑垃圾管理，减少环境污染	加强出土工地和建筑垃圾管理，严厉查处渣土车等工程作业车辆污染环境行为，进一步减少环境污染。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规范出土工地和建筑垃圾管理，减少环境污染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垃圾管理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内违规渣土车辆巡查覆盖率		$= 100\%$				
		质量指标	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合格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内违规渣土车辆查处率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督办整改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geq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值确定依据		
规范出土工地和建筑垃圾管理，减少环境污染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总成本	≤ 458 万元	≤ 418 万元	≤ 375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现违规运输及处置渣土行为数量	≥ 300 起	≥ 300 起	≥ 200 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市容市貌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geq 90\%$	$\geq 90\%$	$\geq 90\%$	计划标准		

表 12-1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油烟噪音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823019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二中队	
项目负责人	李森		联系电话	87565616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p>一、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9 号），依法查处餐饮油烟噪声污染行为。</p> <p>二、根据 2017 年 2 月 13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研究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业油烟噪声污染管理工作的纪要》文件精神，由城管部门负责在接到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噪声污染举报投诉后，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噪声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标的，依法进行处罚。</p>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商户、建筑工地的油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作为油烟噪声污染执法依据开展执法工作。				
项目总预算	35	项目当年预算	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39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39 万元，2025 年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4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油烟噪声检测费用	对辖区内商业经营、建筑工地产生的油烟、噪声行为进行检测出具报告，作为执法依据，开展执法工作。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	参照 2024 年合同，油烟检测 3010 元/次，噪声检测 2150 元/次，2025 年预计油烟检测 2800 元/次，噪声检测 1800 元/次，预计 130 件送检，约 3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规范执法程序	全面提升全区居民居住环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油烟噪声污染问题，进一步推动我区环境治理，可以市民提高生活环境满意度及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规范执法程序，提升城市生活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油烟噪音管理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取证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提交报告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报告提交时间（取样后）		≤ 7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油烟噪声污染执法工作有序开展需要，无因取证问题导致执法开展不及时导致追责问责情况		=0 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噪音、油烟投诉处置满意率		提升 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值确定依据		
规范执法程序，提升城市生活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油烟检测平均单价	≤ 3000 元/次	≤ 3010 元/次	≤ 2800 元/次			
			噪音检测平均单价	≤ 2500 元/次	≤ 2150 元/次	≤ 1800 元/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油烟噪音检测成果数量	≥ 150 份	≥ 150 份	≥ 130 份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报告提交时间（取样后）	≤ 7 天	≤ 7 天	≤ 7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公平公正执法提供支撑依据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噪音、油烟投诉处置满意率	$\geq 95\%$	提升 5%	$\geq 95\%$			

表 12-1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暂扣物资及车辆保管		项目编码	42010825019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一中队	
项目负责人	成震球		联系电话	87520833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p>一、区城管局依法履职对违法运输建筑垃圾车辆进行查处，在交管部门协助下依规暂扣至我部门招标的停车场，并按照《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项目实施方案	租用停车场，用于在巡查、防控、联合执法过程中暂扣物资及违规运输渣土车辆的存放进行管理，保障物品安全性、完整性。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新增预算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暂扣物资及车辆保管	租用停车场，用于在巡查、防控、联合执法过程中暂扣物资、采购环卫物资及违规运输渣土车辆的存放进行管理。	30214 租赁费	30	<p>一、按照《武汉市物价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武价服【2018】117 号）规定的最低档四级停车场收费标准，大型机动车一天收费约 90 元，参照 2024 年实际发生数测算约需金额 25 万元 =308 台次 *9 天 *90 元 / 天。</p> <p>二、其他物资（共享单车，果皮箱等暂扣物品）保管费用 5 万元。</p>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3040000 市容管理服务	1 项		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规范执法程序	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开具行政处罚，保障处罚暂扣物资安全，减少违法行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规范道路秩序，保障物资安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暂扣物资及车辆保管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保管覆盖率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资保管完好率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市容市貌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geq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规范道路秩序，保障物资安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暂扣物资及车辆保管成本	≤ 42 万元/年	≤ 62 万元/年	≤ 30 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暂扣车辆保管数量	≥ 518 台	≥ 518 台	≥ 308 台				
		质量指标	车辆及物资保管完好率	$= 100\%$	$= 100\%$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市容市貌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率	$\geq 90\%$	$\geq 90\%$	$\geq 90\%$				

表 12-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	项目编码	42010823019T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指挥协调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郭志强	联系电话	87520833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一、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2020]19 号），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二、按照《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武城综委〔2020〕2 号）相关要求，为认真落实省市领导指示精神，进一步改善市容环境秩序，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以“保洁、有序、控违”为聚焦进行整治，进一步加强东湖高新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城市综合管理的工作管事率、问题整改率、群众满意率。进一步加强高新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切实做好 2025 年的检查考评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以月为单位，每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为一个检查周期，完成对高新区 13 条主次干道及 354 条背街小巷环境综合检查 1 次，13 条主次干道及 354 条背街小巷夜间专项渣土治理及占道治理检查 4 次（每次巡查 10 条路），83 个居民社区（含社区内所有商业楼盘）环境综合检查 1 次，43 个还建社区专项环境检查 1 次，65 座公厕环境综合检查 1 次，268 个小区垃圾分类专项检查 1 次，全区 49 条主次干道（含沿线城市家具）及 399 条背街小巷环卫作业质量专项检查 1 次，每月度出具 10 分钟曝光视频，并对八个街道进行排名，每月出具现状分析与重点整治措施月刊，每季度出具书面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分析，年中出具半年报，年底出具一次年报。		
项目总预算	55	项目当年预算	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12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120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	通过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对全区相关道路、区域进行城市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并按要求出具分析报告，每月拍摄不低于10分钟的曝光片。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	参照2024年合同额按半年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3040000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1项		5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紧扣“洁净城市”目标，优化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机制	改善市容环境秩序，以“保洁、有序、控违”为聚焦进行整治，进一步提升东湖高新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城市综合管理的工作管事率、问题整改率、群众满意率，加快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机制建立。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紧扣“洁净城市”目标，优化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机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城管”第三方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城管”考核内容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查问题有效率		=100%	计划数据									
		充分利用成果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紧扣“洁净城市”目标，优化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机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城管”第三方考核项目总成本	≤120万元	≤120万元	≤55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查次数	≥120次	≥60次	≥30次	计划数据								
			检查反馈问题数	≥48000个	≥48000个	≥12000个	计划数据								
			提交拍摄问题曝光片数量	=12条/年	=12条/年	≥3条/半年	计划数据								
			提交分析成果报告数量	=14份/年	=14份/年	≥4份/半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反馈问题有效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新区市容环境提升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数据								

表 12-1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项目编码	42010825019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园林科、指挥协调中心	
项目负责人	邹田田、郭志强		联系电话	87459305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武新编[2022]6 号) 相关职责以及《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全市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要点》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对高新区内无主荒地环境脏乱、违法占道、违法三乱、查处违法建设等城市综合管理问题的突击整治工作，推动全区市容环境秩序脱胎换骨、焕然一新。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区内实际环境情况随机进行环境综合治理，通过巡查或其他渠道发现环境问题进行派工整治，对整治情况进行验收，以提高区内综合环境。包含：（一）对各级考察、节假日、光博会、武网赛、中高考、光谷马拉松等开展环境整治、无主垃圾清运、规整共享单车等综合整治，对主要道路、插花地带争议点位及省、市、区督办的重难点点位的违法建设、户外广告、路政、园林等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整治及拆除工作，组织开展违规占道、打击液化石油气“黑气点”等违法行为；（二）临时发生的绿化整治，用于植树节策划、临时覆绿、无主区域覆绿等。				
项目总预算	2000	项目当年预算	2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3485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348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480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突击整治工作	一、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无主垃圾清运，重点点位违法建筑拆除、占道整治、燃气安全隐患整治、户外广告、路政、园林等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突击性工作 二、用于临时发生绿化整治项目，用于植树节策划、临时覆绿、无主区域覆绿等。 三、综合整治监理、设计等。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参照 2024 年合同及实际发生情况测算。 1、用于临时发生绿化整治项目，以及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无主垃圾清运，重点点位拆除、占道整治、燃气安全隐患整治、户外广告、路政、园林等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突击性工作。参照 2024 年实际发生额，预计需 1980 万元 2、监理、设计 2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3040000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1 项	198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着力塑造靓丽市容	对高新区主要窗口地带和主干道及区内插花地带、重点点位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开展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突击保障，通过见缝插绿、留白增绿、拆迁建绿、艺术改造等方式，切实提高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位，推动城市面貌发生改观，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夯实基础。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着力塑造靓丽市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整治综合保障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容环境整治覆盖率		=100%			
			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整改率		=100%			
			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			
	时效指标	环境综合整治、突发事件处理响应时间		≤30 分钟	计划标准			
		综合整治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提升		比较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深化市容环境整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年	上年			
		综合环境整治项目总成本	≤3480 万元	≤3480 万元				
		市容环境整治点位数	≥50 处	≥50 处				
		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整改数	≥130 处	≥130 处				
		违法建设拆除量	≥3 万m ²	≥1.8 万m ²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100 次	≥100 次				
		完成绿化环境整治面积	≥12 万m ²	≥10 万m ²				
		绿化环境整治全过程监督管理参与率	/	/				
		完成绿化整治设计项目数	≥9 个	≥9 个				
	时效指标	环境综合整治、突发事件处理响应时间		≤30 分钟	≤30 分钟			
		综合整治合格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提升	比较明显	比较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表 12-1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燃气安全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823019T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燃气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谭奎		联系电话	87613870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一、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9 号)，负责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和监管执法工作。 二、依据 2021 年 12 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武汉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的工作任务：建立常态化安全运营与服务评估机制，组织第三方机构、行业专家定期对燃气企业设施隐患、安全管理、经营服务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依据 2022 年 2 月 15 日市城管执法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全市城镇燃气监管执法工作机制的通知》(武城管〔2022〕6 号)，要求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各区应按照《武汉市燃气安全运营及服务检查指南》要求，对区管燃气企业、场站等各类燃气设施实现每月全覆盖检查 1 次，对辖区非居民燃气用户每季度全覆盖检查 1 次。 三、根据《市安委关于印发〈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安办〔2023〕55 号)要求，实施“瓶改管”行动，以点带面有序推进餐饮用户管道化改造。				
项目实施方案	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高新区 3700 家用气场所（包括商业、工业、企事业单位及学校等公福类食堂）、燃气重点场所（2 座液化气储配站、23 个液化气供应点、1 个天然气调压站、1 个天然气门站、3 个加气站、2 个加氢站、3 个 LNG 供气站）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安全检查并出具隐患清单。				
项目总预算	80	项目当年预算	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126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111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31 万元，主要原因是：餐饮场所“瓶改管”补贴取消。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	每季度对储配站、供应站点开展专业检查并出具评估报告。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	参照 2024 年合同额测算：经核查，2024 年底现有点位 28 个检测合同额 13.14 万+3700 个非居燃气用户点位按 180 元/（个·年），共需约 8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05040100 公共安全服务		1 项	8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强化燃气行业监管	健全责任体系，发挥常态监管作用，确保燃气供应的可靠性、安全性、高效性。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强化燃气行业监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燃气重点场所排查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重点场所排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燃气重点场所应检尽检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隐患排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报告提交及时性	每季度排查结束后 20 个日历天内出具报告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安全事故	0 次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值确定依据	
强化燃气行业监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瓶装液化气供应点、LNG 供气站检查平均成本	≤1000 元/(次·点位)	≤1000 元/(次·点位)	≤1000 元/(次·点位)	计划标准	
			其他各类站点检查平均成本	≤1969 元/(次·点位)	≤1969 元/(次·点位)	≤1969 元/(次·点位)	计划标准	
			非居燃气安全隐患检测平均单价	≤45 元/次	≤45 元/次	≤45 元/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馈安全隐患问题个数	≥10000 个/年	≥10000 个/年	≥10000 个/年	计划标准	
			提交燃气重点场所检查安全评估报告数量	≥4 份/(点位·年)	≥4 份/(点位·年)	≥4 份/(点位·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隐患排查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燃气用气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表 12-1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823019T00000011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胡开仁		联系电话	87459332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p>一、根据管委会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9 号）、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关于改进城市管理局派遣制人员管理方式的专题会议纪要》（2015）213 号及委领导对《关于增加城市管理执法力量的请示》签批意见，城管局现有员额制人员 27 人。为履行城市管理相关职能，城管局需购买辅助服务，保障城管执法工作常态化开展。</p> <p>二、落实市城管执法委《2020 年度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提升行动方案》及《2020 年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工作要点》文件要求，加强城管执法保障，提升城管执法规范化水平。</p> <p>三、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建办督〔2020〕3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免除统一着装经费个人负担部分有关政策的通知》、《武汉市城管执法系统执法信息化装备技术参数与配置标准》（武城管〔2018〕27 号）等文件，按要求配备制式服装、执法装备，提升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p> <p>四、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工作的通知》（武新管〔2020〕2 号），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并下达决算批复。</p>			
项目实施方案	<p>一、计划统筹完成各部门制式服装及配件更换申报计划，并按需求完成制服采购、发放。</p> <p>二、按照市城管委统一部署以及《武汉市城管执法系统执法信息化装备技术参数与配置标准》（武城管〔2018〕2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城管工作实际情况，2025 年拟配备移动执法终端（智能手机）142 台，按照 2023 年招标控制价，162 元/台/月的标准进行采购。</p> <p>三、聘请驻队律师 1 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按半年进行考核并结算。</p> <p>四、完成全年城管局各部门需评审后确定价格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并对中标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p>			
项目总预算	3767	项目当年预算	376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4739 万元，2024 年预算 4525.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758.5 万元，主要原因是：辅助服务经费部分划转至街道，部分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6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6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76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向社会购买服务，协助各部门参与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并保障城管局日常运转。	30226 劳务费	3416	岗位购买服务 226 人，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共需 3625 万元。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智慧执法平台装备购置及运行	维护现有智慧执法终端设备网络 145 台移动执法终端。	30299 邮电费	42	1、智慧执法平台运行费 31 万元。162 元/台/月的标准，需 28 万元，2024 年合同质保金 3 万元。 2、智慧城市数字手台运行费 11 万元。参照 2024 年合同单价，62 元/12G/张/月 × 142 张。	
执法装备配置	对破损、丢失、已影响形象或已达到更换年限的制服及配件进行更换或新购。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	根据实际需要更换数量测算约 10 万。	
造价咨询费	对各部门需经过评审确定价格的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造价编制服务，并提交造价成果报告。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	造价咨询费及竣工决算 90 万元。参照 2024 年实际发生情况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3040000 城市市容管理服	1 项	69
C17010100 基础电信服务	1 项	3
C20030900 评审咨询服务	1 项	9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规范管理，着力提升服务能力	以城市精细化考核为抓手，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努力推进城管综合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推进城市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和长效化，全面提升辖区市容环境。
防范政府投资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对财政投资项目进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以及全过程跟踪评审、结算评审，建立健全评审监督检查机制，有效防范政府投资风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防范政府投资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造价咨询评审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造价咨询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成果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财政投资项目中的高估冒算和损失浪费现象，审减率达标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规范管理，着力提升服务效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辅助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城管辅助服务人员在岗率	=100%	计划标准
			执法装备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律师驻队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巡查问题发现率	=100%	计划标准
			城管辅助服务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执法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执法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投诉件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队伍负面新闻	0 起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防范政府投资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价咨询评审项目总成本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计划标准
			完成造价咨询项目数量	≥30 个	≥30 个	≥30 个	计划标准
			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数量	≥50 份	≥50 份	≥50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果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遏制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的高估冒算和损失浪费现象	审减率≥8%	审减率≥8%	审减率≥8%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98%	≥95%	计划标准
规范管理，着力提升服务效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执法终端平均维护成本	≤162 元/(台·月)	≤162 元/(台·月)	≤162 元/(台·月)	计划标准
			12G 智慧城管数字手台网络运行成本	≤62 元/(张·月)	≤62 元/(张·月)	≤62 元/(张·月)	计划标准
			办公网络通信总成本	≤30 万元/年	≤30 万元/年	≤30 万元/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辅助服务人员在岗数量	≥274 人	≥274 人	≥226 人	计划标准
			智慧执法平台终端维护数量	≥349 套	≥349 套	≥143 套	计划标准
			智慧城市数字手台维护数量	≥180 台	≥180 台	≥143 台	计划标准
			政务专线租用数量	≥3 条	≥3 条	≥5 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管辅助服务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智慧执法装备维护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执法装备故障修复响应时效	≤24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计划标准
			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表 12-16.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		项目编码	42010825019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胡开仁		联系电话	87459332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委领导《关于城管局办公用房租赁等费用的请示》批复意见租赁办公楼。				
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正常办公场所，满足基本办公需求，以保障城管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总预算	241	项目当年预算	241		
项目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357 万元，2024 年预算 357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11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4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用房租赁	租赁办公楼 4013.69 平方米 用以日常办公。	30214 租赁费	241	总面积 4013.69 m ² ，含公共区域、办公区域物业费以及水电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保障正常办公，提升公共服务需求	根据各部门工作职能，对办公用房进行合理布局，满足单位办公需求，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正常办公，提升公共服务需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楼面积	=4180.76 平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和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人均用房面积	=达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高效、便民服务体系	=100%	计划标准
			办公用房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保障正常办公，提升公共服务需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租赁（含物业水电）成本	≤357 万元/年	≤357 万元/年	≤50 元/(m² · 月)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办公楼面积	=4180.76 m²	=4180.76 m²	=4013.69 m²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和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人均用房面积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高效、便民服务体系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 12-17.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燃气热力规划编制		项目编码	42010824019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燃气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谭奎		联系电话	87613870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p>一、根据《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调整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等机构部分职责的通知》（武新管〔2018〕13号）文件要求，城市管理局为东湖高新区燃气（热力）行业主管部门，燃气专项规划工作由城市管理局负责。</p> <p>二、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新管发改〔2023〕7号）要求，城管局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划，编制燃气热力行业中长期规划。</p>				
项目实施方案	高新区规划面积 199.82 平方公里，参照中国城市规划协会颁布的《城乡规划设计费指导意见》（2017 版修订稿），已于 2024 年 6 月通过招标方式与中标公司签订《东湖高新区热力规划编制》委托合同，现处于基础资料收集和现状、需求调查阶段，后期将依据现状调研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热力规划编制工作，提交规划成果文件。				
项目总预算	34	项目当年预算	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 120.5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项目按进度支付，2025 年为尾款。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燃气规划编制	编制高新区 2021-2035 年燃气发展规划。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	2024 年合同额 112 万，尾款 30% 约 34 万需 2025 年支付。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3010000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1 项	3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完善高新区燃气 (2021-2035年)发展规划	为完善城市基础供热设施提供基本依据,提升供热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和社会效益,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 城市供热体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完善高新区燃气 (2021-2035年)发展规划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规划修编面积		≥248 平方公里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修编方案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指导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		提供依据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完善高新区燃 气(2021-2035 年)发展规划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项目平均单价	/	≤4516 元/k m ²	≤4516 元/k m ²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规划修编面积	/	≥248 平方公里	≥248 平方公里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修编方案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	/	合同约定时间内	合同约定时间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指导高新区的建设 和发展	/	提供依据	提供依据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95%	计划标准

表 12-18.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800 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		项目编码	42010825019Y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固废转运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峰		联系电话	87508922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一、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9 号），负责垃圾转运站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大周湾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新管建[2008]90 号）同意本项目立项，2012 年 4 月 18 日开工，2013 年 11 月 25 日投产使用，固废转运中心的启用，提高了垃圾清运能力，对改善城区生态环境发挥积极重要作用。				
项目实施方案	对占地面积 58.8 亩的固废转运中心，包括综合楼、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机修车间、停车场、值班室及其室外道路、绿化、管网等配套设施、生产设备包括 3 套生活垃圾压缩机组、3 套中央自动控制系统、7 座除尘除臭塔、3 台空中喷雾除臭系统、1 台洗车机、1 座地磅称重系统，污水处理系统 1 套、UV 光氧降解系统 1 套进行全年维护，在整个压缩消毒除臭处理过程中全部实现自动化，对区内进入固废转运中心的生活垃圾进行压缩、除臭、消杀处理，并将处理后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市城管委指定的垃圾终端处理厂，在处理垃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系统化处理，车间垃圾处理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场区内绿化进行养护，场区物业进行秩序和卫生管理，在固废中心运行过程中将产生水电等动力费，保障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满足日处理转运生活垃圾约 700 吨的需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项目总预算	799		项目当年预算	79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823 万元，2024 年 945 万元，较 2024 年经费减少 14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9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9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水电动力费	固废中心运行过程中将产生水电动力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参照 2024 年发生额，电费 11.6 万/月，水费 0.9 万/月。	

污水处理费及监控设施运维、管理	<p>一、确保场内垃圾渗滤液等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p> <p>二、对场内排污情况监测，提交环保执行报告、填报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等，确保达到环保部门监管标准。</p>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	参照 2024 年合同额测算：对调节池（2 次/年）、罐体（2 次/年·个）进行有害气体检测，淤泥清挖、弃运及终端处置约 1800 吨/年，约需 25.5 万元；年约 40 吨各类药剂、10 立方菌种投放约 76.5 万元；根据年度工作量安排需安排人工 7 人，参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相关人员的工资标准测算需 38 万元，共计 140 万元。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	参照 2024 年合同额测算：对 1 套 COD 仪表、1 个 PH 在线仪、1 个流量计进行每周巡检、每月维护、仪表校准、故障维修等维保及耗材更换需 2.84 万元；对废口排放口取样进行化学需氧量监测，并在线监测比对废水检测，取样 6 个/次，12 次/年，需 1.62 万元；对 1 个废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8 个废气排放筒、4 个厂界风向取样后进行废水、雨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约需 20.54 万元；每周对设备进行巡查维护，每日核对当日在线监测因子数据，约需 2 万元，共计 27 万元。
车间设备设施综合维修维护	将车间的机械设备、除臭系统、在线监测、车间环境等进行综合维修维护。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5	<p>对 3 套压缩机组（含液压泵站（55KW 功率）、垃圾传送装置（输送功率 2.5m/min）、压缩装置、卸料槽及软件控制系统、7 台除尘除臭塔维护、1 台 UV 光解设备进行巡查维修，更换零配件，机组设备配套液压油 66 桶、添加生物除臭剂 18000KG，1 套臭气监测系统软硬件进行维护，车间 1027 m²地面、18711 m²墙面、1057 m²玻璃幕墙、7 扇大门进行维修，1 台地磅检校。参照 2024 年合同额进行测算：</p> <p>1、液压设备 57.7 万元：液压油 23.1 万元 =66 桶 *3500 元/桶。液压泵站、垃圾传送装置、垃圾压缩装置、钢结构等设备维修维护约 34.6 万。</p> <p>2、根据年度工作量安排 5 人常驻场区对设备进行巡检维修，根据《武汉市 2019 年人力资源市工资指导价位》相关工种测算需 45 万元。</p> <p>3、臭气在线监测系统、除臭系统维护（含除臭药剂）参考以前年度实际维修维护费测算需约 125.9 万元。</p> <p>4、电气自控维护约 19.8 万，包含软件控制系统、电路及电器、变频器、开关、电机、视频监控。</p> <p>5、地磅年度检校和维护经市场摸底约需 2.5 万元，包括：检校 1 万元；日常维修电路 0.5 万元；称重平台维护 0.3 万元；传感器 0.36 万元；软件 0.1 万元；通信网络 0.24 万元。</p> <p>6、车间环境维护约 24.1 万：包含：地面维护 1027 m² *45=4.62 万、墙壁维护 18711 m²*6=11.22 万、玻璃幕墙 1057 m²*75=7.91 万、车间大门 7 扇 *500=0.35 万。</p>

臭氧车维护费	支付 2 台臭氧车在运行使用中产生的油费、维修保养费等。	30227 委托业务费	3	油费 0.5 万元、季度保养 1.2 万元、日常维修 0.8 万元、年审保险 0.5 万元。	
物业一体化运维管理服务费	场区秩序和卫生管理及绿化养护进行综合运维管理。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4	参照 2024 年物业合同额 131.7 万元及 2017 年绿化养护控制价 77.24 万元测算，共计 204 万元。 1、对固废中心场区道路，实施车辆（机械）冲洗保洁服务，面积约 6031.59 m ² ，至少 4 次/天； 2、场区工程维修服务，含公共区域基础水电设施维修、路灯电压 380v，车间顶部 113 盏金属卤化物灯维修、场区道路 51 盏高杆路灯维修； 3、按照《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一级养护管理标准对场区内园林绿化进行养护服务等共计工作人员 44 人； 4、固废中心场区污水管道疏捞（含办公楼下水管道疏捞和生产车间区域污水井及连接管道疏捞）至少 12 次/年； 5、固废中心生产车间的外墙（玻璃幕墙）清洗，面积约为 6100 m ² ，至少 2 次/年； 6、保洁耗材、维修耗材、绿化打草机、工具器械耗材、农药、化肥、草种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2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204
C23129900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2 项	4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对车间、设备、办公楼进行日常维修维护，确保转运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提高生活垃圾压缩转运能力，夯实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0 吨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压缩处理量	≥22 万吨/年	计划标准
			场内维修维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服务、抢修响应时间	≤30 分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转运完成率	进场垃圾日产日清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检测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间设备综合维护总成本	≤275 万元/年	≤275 万元/年	≤275 万元/年	计划标准
			物业（含绿化）维护平均单价	≤53.57 元/(m²·年)	≤52.04 元/(m²·年)	≤52.04 元/(m²·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压缩机组设备巡查数量	≥2190 台次/年	≥2190 台次/年	≥2190 台次/年	计划标准
			更换/维修压缩机组设备硬件数量	≥19 件	≥19 件	≥19 件	计划标准
			喷洒除臭植物药剂数量	≥500 公斤	≥500 公斤	≥500 公斤	计划标准
			加注润滑油/抗磨油数量	≥13200 升	≥13200 升	≥13200 升	计划标准
			完成淤泥清运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清运淤泥数量	≥1800 吨	≥1800 吨	≥1800 吨	计划标准
			完成转运中心内绿化乔（灌）木养护数量	≥3892 株	≥3892 株	≥3892 株	计划标准
			完成转运中心内绿地养护数量	≥17000 m²	≥17000 m²	≥17000 m²	计划标准
			完成转运中心内物业维护面积	≥ 13037.19 m²	≥ 13037.19 m²	≥ 13037.19 m²	计划标准
			完成转运中心车间玻璃幕墙清洗次数	≥2 次/年	≥2 次/年	≥2 次/年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1 小时	≤30 分钟	≤30 分钟	≤30 分钟	计划标准
			故障维修整改响应时间	≤1 小时	≤30 分钟	≤30 分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合格率	≥95%	≥95%	≥98%	≥98%	计划标准
			物业运维管理服务合格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转运完成率	进场垃圾日产日清	进场垃圾日产日清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检测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22 万吨/年	≥22 万吨/年	≥22 万吨/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98%	≥98%	计划标准

表 12-19.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维护		项目编码	42010825019Y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法制科、市容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陈昉、任宪法		联系电话	87459332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一、为提升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市城管委建立了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用于加强城管执法队伍规范管理，提高执法办案效能，强化执法监督，为大城管考核提供数据支撑。为保障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运行及考核工作，按照市城管委统一部署以及《武汉市城管执法系统执法信息化装备技术参数与配置标准》（武城管[2018]2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城管工作实际情况，对数据采集站进行维护费。 二、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厕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任务的通知》文件的要求；需对高新区现有 49（2022 年新增 1 座）座智慧公厕系统进行维护，以保障市智慧厕所监管平台可实时监测高新区公厕情况。 三、为保障在重大活动现场及节假日在人流密集处市民的民生需求，区城管局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管委会要求使用这些移动厕所服务市民，为保持设备正常使用，需进行维护。				
项目实施方案	一、我区根据城管工作需求，对 4 台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软硬件进行维修维护，免费更换设备配件，确保全过程记录数据存储及上传，与市城管委平台无缝对接。 二、对 1 台车载式公厕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维修保养、加油、年审以及购买保险。对 1 台车载式公厕及 10 台移动公厕根据保障任务需要进行调度，并对保障使用中的公厕进行日常清洁、维护，以确保在保障重大活动现场及节假日在人流密集处满足市民的民生需求。将区内公厕运行信息通过互联网的方式进行全方位监测，厕所属性查看，实时数据查看、厕所数据分析，进行网络传输，将数据汇集至云端平台；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巡检、维护，保证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项目总预算	35	项目当年预算	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45 万元，2024 年预算 42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智慧执法设备运维	对4台执法信息采集站进行维护。	30227 委托业务费	2	4台执法信息采集站维护,参照2024年合同单价标准3850元/台/年。	
环卫基础设施维护	一、移动公厕及车载公厕运行维护。 二、智慧厕所设备维护。 三、车载式移动公厕运行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	一、车载式公厕及移动厕所维保费7万元。1台车载式公厕、10台移动公厕,按每年使用12次测算,参照2023年东湖高新区城管局《移动公厕运行维保合同》,车载式公厕0.2457万元/次、移动公厕0.3486万元/次,约需7万元。 二、智慧厕所设备维保费23万元。参照2024年智慧公厕维保合同额,按0.4792万/座均价测算(智慧公厕维保主要包含:硬件设备正常维护、耗材、智慧厕所云管理平台维护、智慧厕所流量通讯费等),现有48座智慧厕所,约需23万元。 三、车载式移动公厕运行费3万元,包括:保险费1万元(含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油费0.7万元、维护年审1.3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提升城管执法智能化水平	提升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智慧城管执法监督平台管理。	
提升公厕精细化管理水平	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以确保在重大活动现场及节假期间,人流密集处市民的如厕需求。实时监测公厕内部臭味、湿度等指标,掌握公厕环境信息,提升公厕精细化管理水平,营造良好、舒心的公共卫生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提升城管执法智能化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信息采集站维护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信息采集站维护数量	=4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装备维护正常运行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执法信息采集站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管执法效能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提升公厕精细化管理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厕维护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公厕设备维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重大活动现场及节假日移动公厕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智慧公厕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市民如厕需求	充分满足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厕异味及设备故障相关投诉件处置满意率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提升城管执法智能化水平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维护成本	≤3850 元/(台·年)	≤3850 元/(台·年)	≤3850 元/(台·年)	计划标准
			完成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巡查数量	≥156 次/年	≥156 次/年	≥48 次/年	计划标准
			维修/更换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硬件设备数量	≥52 件/年	≥52 件/年	≥16 件/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处理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站系统运行问题数量	≥60 次/年	≥60 次/年	≥20 次/年	计划标准
			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故障修复响应时效	≤24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维护服务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提升城管执法效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公厕精细化管理水平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载式公厕维护成本	≤2457 元/次	≤2457 元/次	≤3500 元/次	计划标准
			移动公厕维护成本	≤3486 元/次	≤3486 元/次		
			智慧厕所设备维护平均成本	≤5500 元/(座·年)	≤5500 元/(座·年)	≤5500 元/(座·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移动公厕维护数量	≥20 台次/年	≥20 台次/年	≥18 台次/年	计划标准
			完成车载式公厕燃油加注数量	≥800 升	≥800 升	≥300 升	计划标准
			维修/更换车载式公厕硬件设备数量	≥5 件	≥5 件	≥5 件	计划标准
			完成智慧公厕设备巡查数量	≥1152 座次/年	≥1152 座次/年	≥1152 座次/年	计划标准
			处理智慧公厕系统运行问题数量	≥75 个	≥79 个	≥83 个	计划标准
			维修/更换智慧公厕硬件设备数量	≥80 件	≥80 件	≥80 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移动公厕洁净达标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监测系统在线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智慧公厕设备故障响应时效	≤8 小时	≤8 小时	≤8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内公共卫生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提升公厕管理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厕异味及设备故障相关投诉件处置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搭建区级汇聚节点接入市级融媒体中台		项目编码	42010825019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指挥协调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郭志强		联系电话	87491700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市城管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各区燃气场站视频监控资源汇聚和对接工作的通知》、《关于融媒体中台建设及汇聚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各区局需自建区级汇聚节点，将市容、市政、燃气、固废等前端视频设备进行整合汇聚后接入市城管局融媒体平台，视频接入任务纳入市大城管考核成绩。高新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原则同意关于《东湖高新区智慧城管搭建区级汇聚节点接入市级融媒体中台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 2023 年 11 月立项。				
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度预算 105 万元，2025 年度预算 4.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在 2024 年已基本完成，2025 年支付尾款。				
项目总预算	4.5	项目当年预算	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为 95 万元，2023 年预算 95 万元，2024 年预算 83.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智慧执法平台运行费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搭建区级汇聚节点接入市级融媒体中台	视频汇聚节点项目已启动，2024 年完成对系统的等保测评，以及密码测评等工作，计划 2025 年完成验收工作。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5	根据区政数局《搭建区级汇聚节点接入市级融媒体中台项目方案》批复（武新政数信审[2023]9 号），批复总投资额 131.66 万元。包含：项目建设费 111.7 万元（视频汇聚节点及接入费 59.47 万、基础设施及防护费 48.39 万、新增视频监控 0.59 万、系统集成 3.25 万）建设其他费 16.13 万（项目管理费 2.79 万、设计费 2.79 万、等保测评 4.25 万、密码测评 5.4 万、第三方测试 0.9 万）、预备费 3.83 万。2024 年合同额 106.32 万元，2024 年支付 102 万元，尾款 4.32 万元于 2025 年支付。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6020200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1 项	4.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高视频监控管理能力	解决视频资源碎片化、孤岛化问题，盘活全区城管视频资源，为城市管理、应急冲突、服务群众提供强有力的可视化信息支撑，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应用效益最大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高视频监控管理能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台建设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内城市管理工作效率和现代化管理水平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高视频监控管理能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费用	/	≤111.7万元	≤111.7万元	
			等保测评等费用	/	≤16.13万元	≤16.13万元	
			其他费用	/	≤3.83万元	≤3.8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汇聚节点及接入数量	/	=80路	=80路	
			新增视频监控数量	/	=2个	=2个	
			新增租赁数据存储服务容量	/	=80T/年	=80T/年	
			新增防火墙数量	/	=1套	=1套	
			新增视频设备及成果展示屏数量	/	=4套	=4套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	2025年12月前	2025年12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内城市管理工作效率和现代化管理水平	/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使用人员满意度	/	=100%	=100%	

表 12-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823019T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林业科
项目负责人	陈勘	联系电话	87459137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一、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武新编[2022]6 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园林和林业局牌子，增加园林绿化、林业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及相关职责，主要包括：（1）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参与城市绿线管理；（2）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3）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和“公园城市”建设；（4）负责森林、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5）负责园林林业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湖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3〕539 号文件内容，现需开展我省 2023 年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根据《2022 年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监测补充技术规定》的通知，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规定，一体化实施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监测工作。 三、根据《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需开展全省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工作，实现与国家一个体系，一个标准出数。 四、根据《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鄂林资〔2023〕36 号）的通知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做好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五、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 号）及《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函〔2024〕361 号）要求，我区需构建“10 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工作，解决两者地类不一致问题，建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		
项目实施方案	一、拟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有资质、林业管理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单位，对全区 12.6 万亩林地、1.7 万亩其他草地、0.2 万亩内陆滩涂开展林地督查图斑清理（研判、核实），开展林业技术相关服务。 二、拟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有资质、林业管理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落实界线编辑、地类对接、小班区划、调查核实、数据更新、成果编辑、协助验收等工作。 三、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区内破坏森林违法行为、火情监测、病虫害监测进行定期（2 次/月、周末及节假日）无人机航拍。		
项目总预算	338	项目当年预算	3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259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287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3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林业技术服务	开展森林资源督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森草湿资源动态监测，对疑似林地案件进行调查，对国家级及省级公益林进行监测，做好数据库更新及信息录入等。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1	根据年度工作量需安排人工 19 人、4 台车辆，参考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武人社发〔2019〕33 号中相关人员的工资标准及车辆行驶里程油耗及维修维护费进行测算需 213 万元，4 套 MapGis 软件权限使用费 6.3 万元/年，测量仪、无人机等设备维修费 1.7 万元/年，共计 221 万元。							
森林资源数字化监测服务	对区内破坏森林违法行为、火情监测、病虫害监测进行定期（2 次/月、周末及节假日）无人机航拍。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	参照 2024 年合同额约需 31 万元，无人机巡查单价 1772 元/次，全年预计巡查 175 次。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开展界线编辑、地类对接、小班区划、调查核实、数据更新、成果编辑、协助验收等。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	参照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项目采购控制价约需 86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07010100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2 项		30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为林业管理提供依据支撑	通过开展森林督查图斑核实、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森林蓄积量动态监测、公益林监测、林地现状调查等工作，可及时掌握我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科学评价其质量和生态状况，同步支撑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为科学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监督管理、林长制考核等提供决策支撑。										
准确掌握全区森林资源动态	过各项调查和监测工作，准确掌握全区森林资源动态。										
落实上级部门任务指标，为林草湿资源管理提供依据支撑	解决两者地类不一致问题，建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全面衔接林业技术服务项目中林草湿年度动态监测，为科学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供决策支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为林业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技术服务相关成果报告提交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约定时间内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成果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林业行政处罚提供线索及依据	充分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准确掌握全区森林资源动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数字化监测范围	重点区域	计划标准						
			森林资源数字化监测报告	=1 份/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突发火情应急处理时效	3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破坏森林、湿地资源违法行为	=0 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火点实时监测防复燃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为林草湿资源管理提供依据支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斑核实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约定时间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成果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成果利用率	满足林业部门使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为林业管理提供依据支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技术服务项目总成本	≤224 万元/年	≤252 万元/年	≤221 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森林督查图斑核实数	≥320 个	≥320 个	≥320 个
			完成森林草原湿地调查、森林蓄积量动态监测次数	≥17 次/年	≥17 次/年	≥17 次/年
			公益林监测外业核实次数	≥4 次/年	≥4 次/年	≥4 次/年
			完成林地现状调查数量	≥10 件/年	≥10 件/年	≥10 件/年
	时效指标	成果提交时间		合同约定时间内	合同约定时间内	合同约定时间内
		专家评审成果通过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林业行政处罚提供依据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准确掌握全区森林资源动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资源数字化监测平均成本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1977 元/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无人机监测次数	≥24 次/年	≥24 次/年	≥24 次/年
			森林防火巡查督导次数	≥151 次/年	≥151 次/年	≥151 次/年
			发现反馈影响森林安全隐患问题数	≥30 次	≥36 次	≥42 次
		时效指标	监测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突发火情应急处理时效		≤30 分钟	≤30 分钟	≤30 分钟
		有效及时发现破坏森林、湿地资源安全隐患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为林草湿资源管理提供依据支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草湿荒漠化图斑普查成本	/	/	≤65 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林草湿图斑核实数量	/	/	≥13194 个
			提交数据库及成果报告数量	/	/	=2 个
		时效指标	成果提交时间	/	/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效益指标	成果报告合格率		/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林草湿资源管理能力	/	/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表 12-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动植物保护		项目编码	42010823019T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林业科	
项目负责人	陈勘		联系电话	87459137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p>一、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武新编[2022]6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园林和林业局牌子，增加园林绿化、林业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及相关职责，主要包括：(1)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参与城市绿线管理；(2)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3)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和“公园城市”建设；(4)负责森林、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5)负责园林林业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二、根据《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及《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持续资源保护条例》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p> <p>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p> <p>四、根据《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通知》(武园林发〔2023〕6 号)要求，东湖高新区需落实一处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p>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第三方集中开展古树名木救护、复壮。</p> <p>二、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第三方对野生动物进行救护、收容；并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p> <p>三、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第三方摸清豹澥湖青头潜鸭的时空分布情况、迁入迁出规律、面临主要威胁，着重确定青头潜鸭的繁殖规律和影响繁殖成功率的因素，制定相应对策，研究科学的方法，综合评估后实施。</p>				
项目总预算	37.32	项目当年预算	37.3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预算 61 万元，2024 年预算 39 万元，较 2024 年基本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3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3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6.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0.32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82	参照 2024 年合同额测算，约需 13.82 万元。	

动植物保护	39 株古树名木救护复壮。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	2025 年共对 39 株古树进行日常养护，参照 2024 年合同共需 19 万元，2025 年按半年支付一次计需 9.5 万元，2024 年合同尾款 9.5 万元。					
	野生动物救护、疫源疫病检测。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	按照 2024 年第三方造价报告救护单价 311 元/次测算，预计 2025 年野生动物救助次数 145 次，所需费用 4.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抓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加强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	1. 贯彻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公众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救助及疫源疫病监测； 2. 通过开展病虫害防治，抢救性复壮和分类分级检查等形式，加强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抓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加强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古树养护复壮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野生动物救护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率	=100%	计划标准				
			古树名木保存量	≥39 棵	计划标准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	≥4 场/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疫病风险提示率	=100%	计划标准				
			古树名木救护成活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野生动物放生率	=100%	计划标准				
			市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抓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加强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级古树养护复壮平均成本	≤4378.09 元/株	≤4378.09 元/株	≤4378.09 元/株			
			二级古树养护复壮平均成本	≤4067.33 元/株	≤4067.33 元/株	≤4067.33 元/株			
			三级古树养护复壮平均成本	≤3329.06 元/株	≤3329.06 元/株	≤3329.06 元/株			
			野生动物救护单位成本	≤300 元/次	≤300 元/次	≤300 元/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存量	≥39 棵	≥39 棵	≥39 棵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次数	≥100 次	≥100 次	≥100 次			
			开展保护古树、保护历史文化宣传活动	≥3 场/年	≥4 次/年	≥4 次/年			
	质量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风险提示率	=100%	=100%	=100%			
			古树名木救护成活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完整率	/	=100%	=100%			
			市民满意度	≥95%	≥95%	≥95%			

表 12-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林业防灾减灾		项目编码	42010823019T00000012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林业科
项目负责人	陈勘		联系电话	87459137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p>一、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武新编[2022]6 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园林和林业局牌子，增加园林绿化、林业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及相关职责，主要包括：（1）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参与城市绿线管理；（2）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和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3）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和“公园城市”建设；（4）负责森林、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5）负责园林林业领域的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二、根据《市园林和林业局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2021 年武汉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要点》文件内容，组织开展全区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预警和专项普查。</p> <p>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 号）及《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加强美国白蛾疫情监测和预防工作的通知》精神，需组织开展 2024 年美国白蛾疫情监测和预防工作。</p> <p>四、根据湖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政策性森林保险扩面摸底工作》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推行政策性森林保险，各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p>一、对 2.52 万亩松林开展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包括：清理病死树、健康松林打孔注药、生物防治（投放花绒寄甲）、设置天牛诱捕器监测、动态样地调查及疫木检疫执法巡查（检查、宣传、样本检验）等。</p> <p>二、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对疫情进行普查（分春秋两季）；</p> <p>三、通过植物检疫第三方对全区 12 件植物进行检疫审批事项。</p> <p>四、防止美国白蛾外来入侵的整体监测，一旦发现美国白蛾的成虫或美国白蛾危害形成的幼虫网幕先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汇报，并采集物种标本上报至省林业有害生物鉴定中心送样鉴定。</p> <p>五、根据《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经办机构遴选结果的通知》，为高新区 2.2691 万亩公益林购买保险。</p>			
项目总预算	346.78	项目当年预算	346.7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99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 739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39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6.7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6.7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3.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6.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53.28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一、对 2.52 万亩松林开展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包括：清理病死树、健康松林打孔注药、生物防治等。 二、对松材线虫病害防治进行综合防治全过程监督，对疫情进行普查。 三、植物检疫第三方技术服务。 四、发现美国白蛾的成虫或美国白蛾危害形成的幼虫网幕，采集物种标本上报至省林业有害生物鉴定中心送样鉴定。 五、为公益林购买保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6.78	一、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 50 万元。2024 年合同尾款 112 万元，2025 年预计按合同支付进度款 138 万元，共需约 250 万元； 二、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监督及疫情普查 18 万元； 三、植物检疫第三方服务费 2 万元；全年预计共有 12 件植物检疫审批事项，按 1695 元/次测算，预算压减后需 2 万元； 四、美国白蛾检测 20 万元； 五、公益林保险费 3.5 万元。 六、防火护林员经费 53.2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090204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1 项	2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保护生态环境，保持整个生态体系的多样性和完整性	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组建生物多样性、稳定性的生态系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
林业防火护林员项目	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火灾隐患等行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护生态环境，保持整个生态体系的多样性和完整性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害生物防治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	=22124.65 亩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灾率	达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病虫害防治率	=100%	计划标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森林资源抵御风险和自救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保护生态环境，保持整个生态体系的多样性和完整性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成本	≤ 280 万元/年	≤ 280 万元/年	≤ 250 万元/年
			松材线虫病第三方监督及秋季疫情普查总成本	≤28.5 万元/年	≤28.5 万元/年	≤18 万元/年
			林业第三方现场植物检疫成本	≤5 万元/年	≤5 万元/年	≤2 万元/年
			美国白蛾监测总成本	≤20 万元/年	≤20 万元/年	≤20 万元/年

		公益林保险费用	/	/	≤3.5 万元/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病枯死松树清理株数	≥12340	≥8672 株	≥4826 株	计划标准
		完成诱捕器安装数	≥105 套	≥105 套	≥105 套	计划标准
		检疫巡查次数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完成化学防治（林间施药）次数	≥50400 亩	≥50400 亩	≥50400 亩	计划标准
		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完成植物检疫次数	≥30 次	≥30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完成美国白蛾监测次数	≥59 次	≥56 次	≥59 次	计划标准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	/	/	=22124.65 亩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防治率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美国白蛾检测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知识宣传	≥1 场次	≥1 场次	≥1 场次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林业抵御风险和自救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 12-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管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825019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政设施管理科、燃气管理办公室、园林科	
项目负责人	龚华伟、谭奎、邹田田		联系电话	87425399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 3 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终止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的通知》（武新编〔2020〕19 号），负责园林、市政、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和监管执法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工作需要，用于园林绿化、市政桥梁、燃气等城市建设项目。				
项目总预算	1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	
项目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 年新增预算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6.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城管建设 专项	高新区园林绿化、市政桥梁、燃气等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9000	根据立项、概算等相关资料预估。
			31003 专用设备 购置	10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6020200 硬件集成实施服务		1 项		1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		通过改善基础设施、优化公共服务、提升环境质量等措施，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护山体资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管建设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管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改造完成时间	自开工之日起2年内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促进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提升	比较明显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保护山体资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管建设项目总成本	/	/	≤10000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建设项目数量	/	/	≥5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进度节点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新区城市整体形象提升	/	/	比较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8%	计划标准

表 12-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4]832号-2024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项目编码	42010824019T00000012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容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任宪法			联系电话	87613861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3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1月1日			终止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的通知》(武财建[2024]832号)要求,将该引导资金统筹用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方面,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武汉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2024年度将升级改造垃圾分类收集点20座以上;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3次以上;采购分类垃圾桶不少于200个。为小区居民提供更便捷规范的投放地点,提高居民分类的积极性。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结转上年度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6.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通过对垃圾分类收集点进行改造、组织垃圾分类宣传、采购垃圾桶等方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	1.升级改造垃圾分类收集点20座,对照市场价6000元/座测算,预计需要12万元; 2.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3次,对照市场价5000元/次测算,预计需要1.5万元; 3.采购240L分类垃圾桶200个,对照市场价200元/个测算,预计需要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5%,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升级改造（四桶位）垃圾分类收集点成本	≤6000 元/座	计划标准
			活动举办费用平均成本	≤5000 元/次	计划标准
			240L 分类垃圾桶单价	≤200 元/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垃圾分类收集点（亭棚改造）	≥20 座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3 次/年	计划标准
			采购分类垃圾桶（240L）	≥200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收集点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垃圾分类宣传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分类垃圾桶采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亭棚改造完成期限	2025 年 12 月前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时效	2025 年 12 月之前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分类垃圾桶采购完成时间	2025 年 11 月之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为小区居民提供更便捷的投放地点，提高居民分类的积极性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主要媒体平台宣传	≥1 家	计划标准
			垃圾分类清运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升级改造（四桶位）垃圾分类收集点成本	/	/	≤6000 元/座	计划标准
			活动举办费用平均成本	/	/	≤5000 元/次	计划标准
			240L 分类垃圾桶单价	/	/	≤200 元/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垃圾分类收集点（亭棚改造）	/	/	≥20 座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	/	≥3 次/年	计划标准
			采购分类垃圾桶（240L）	/	/	≥200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收集点改造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垃圾分类宣传服务考核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分类垃圾桶采购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亭棚改造完成期限	/	/	2025 年 12 月前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时效	/	/	2025 年 12 月前	计划标准	
		分类垃圾桶采购完成时间	/	/	2025 年 11 月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小区居民提供更便捷的投放地点，提高居民分类的积极性	/	/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主要媒体平台宣传	/	/	≥1 家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清运覆盖率	/	/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 12-26.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4]199号-2024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824019T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林业科	
项目负责人	陈勘		联系电话	87459137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3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5年1月1日		终止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建[2024]199号）文件内容，在我区开展林下经济，实行中药材种植技术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在东湖高新区依法确权的土地上，种植林下经济作物，茯苓等中药材。根据市林业工作站指导要求，达到种植种类药材收购标准，优化林地资源利用，兼具生态与经济效益。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结转上年度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6.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林下经济种植	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发展林下种植。在东湖高新区依法确权的土地上，种植林下经济作物，茯苓等中药材。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	根据市场询价，本项目预计金额为2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发展林下经济，提升林地利用率	林下经济种植是一种结合林业资源与中药材生产的生态高效模式，既能提升林地利用率，增加林业经济收入，助力本区产业多元化，又能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赢。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发展林下经济，提升林地利用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达到中药材收购标准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合同约定时间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种植作物成活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下经济种植人及收购方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发展林下经济，提升林地利用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	/	≥1个
		质量指标	达到中药材收购标准	/	/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	/	合同约定时间内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种植作物成活率	/	/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下经济种植人及收购方满意度	/	/	≥95%

表 12-27.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财建[2024]95号-林业植被恢复费征收返还			项目编码	42010824019T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林业科	
项目负责人	陈勘			联系电话	13907152574	
单位地址	江夏区关南工业园光谷建设大厦附楼3层			邮政编码	430079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1月1日		终止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森林植被恢复资金的通知》（武财建[2024]95号）文件内容，完成林业管理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文件要求，完成文件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巡护及防火建设，做好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湿地建设及保护，森林督查、公益林管理，做好动植物监测救护等相关工作。					
项目总预算	69.43		项目当年预算	69.4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990万元，2023年度预算990万元，2024年度预算739万元，较2024年预算减少251万元，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森林防灭火十四五规划编制、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经费均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9.43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4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6.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69.43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林业管理工作	森林管护，林地和湿地保护、修复，动植物监测管理等相关工作。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43	根据工作内容及市场行情预估金额。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保障林业安全	维护生态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林业安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理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林业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林业工作完成时效	按上级要求时限内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灾率	≤0.9%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保障林业安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项目总成本			≤69.43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理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林业项目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林业工作完成时效	/	/	合同约定时间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灾率			≤0.9%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33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945.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73503.99 万元、农林水支出 791.53 万元。2025 年收支总预算 74295.5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353.32 万元，增长 6.22%，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等城管专项建设。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7429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275.52 万元，占 86.5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20 万元，占 13.49%。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74295.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74295.52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295.5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58330 万元、上年结转 5945.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 20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73503.99 万元、农

林水支出 791.5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275.52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5833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1215 万元，减少 16.13%，主要原因是：一是科学岛 48 名辅助服务人员经费调整给街道减少 699 万元；二是调整垃圾进终端处置厂点位后减少处置费约 1678 万元；三是城市维护项目整体压减 10% 约 8838 万元。(2)上年结转 5945.52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64275.52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 7388.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63.5 万元，增长 18.69%，主要是：合并同类项（园林综合整治、城管综合整治合并成一个项目）后功能分类同步调整，将原纳入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的项目纳入城管执法。

2.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20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67 万元，增长 2.44%，主要是：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有所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854.4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290.51 万元，下降 12.3%，主要是：按照财政预算压减 10% 要求整体减少城市维护相关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6 万元，下降 80%。主要是：燃气规划仍未达到支付条件暂缓预算安排、热力规划编制根据进度安排尾款。

5.农林水支出-林业与草原-森林资源管理 3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6 万元，增长 4.98%，主要是：增加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6.农林水支出-林业与草原-动植物保护 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5.13%，主要是：按照财政预算压减要求减少相关支出。

7.农林水支出-林业与草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16.2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22.79 万元，下降 43.68%，主要是：黄龙山防火通道、森林防灭火“十四五”规划编制、外来物种入侵普查等一次性工作完结减少相关支出。

8.农林水支出-林业与草原-湿地保护 0.3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8.8 万元，下降 99.18%，主要是：结转专项上级转移支付剩余资金，用于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2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主要是：增加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外环城高压管道迁改、公园景观绿化及道路绿化建设、桥隧安全监测系统统筹建设等城市建设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主要是：结转专项上级转移支付剩余资金，用于林业科技推广补助。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74295.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8330 万元、上年结转 5945.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款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 2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 5970 万元，用于对区内建成已移交的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维护，重点维修南湖大道、群英路、森林大道、凤凰山街、佛祖岭二路、佛祖岭三路、光谷三路、光谷七路、光谷八路、九峰一路、九峰三路、立琮路、流芳园横路、神墩一路等。

2. 桥梁维护管理 1842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 77 座桥隧及通道设备进行巡查维护、常规病害维修、涂装，对超过检测年限的桥梁进行定期结构检测。

3.绿化建设专项 3395 万元，主要用于口袋公园、特种飞行器公园、高新大道（三环线-外环线）隙地、左岭大道（高新大道-森林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4.道路及设施保洁维护 7893 万元，主要用于 734 万 m²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及设施清洗，果皮箱购置更新，环卫工人冬夏两季慰问及融雪防冻物资采购，智慧环卫平台接入服务。

5.垃圾收运服务及处置生态补偿费 1542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湿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收运、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终端处置及生活垃圾处置生态补偿金缴纳。

6.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20102.49 万元(含上年结转 5802.49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 1210.5 万 m² 道路绿化、136.72 万 m² 公园、9 个临时苗木栽植基地的日常养护及巡查考核，智慧园林管养系统运行维护。

7.扮靓江城花事活动 580 万元，主要用于重要节假日对区内立体花坛及园林小景、花街、花田花海开展主题及花卉更换及养护。

8.景观灯光及户外广告管理 801 万元。主要用于对已建成 317 栋楼宇亮化进行维护及电费缴纳，区内门店招牌整治、户外广告牌安全抽测等，户外公益广告制作及宣传，春节及国庆氛围营造。

9.建筑垃圾协助管理服务 375 万元，主要用于对高新区建筑弃土治理进行监督管控，并对辖区内进行巡查、卡点守控，保障区内建筑弃土运输车辆不污染路面，不违规偷倒、乱倒建筑弃土。

10.油烟噪音管理 35 万元，主要用于在接到对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噪音举报投诉后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1.暂扣物资及车辆保管 30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仓库及停车场存放回收待处理废旧果皮桶、暂扣燃气钢瓶等物资、违规运输渣土车辆，并负责对上述物资进行登记、保管、发放、放行。

12.“大城管”第三方考核服务 55 万元，主要用于对高新区所辖 8 个街道内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及还建社区、公共厕所、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小区垃圾分类进行检查发现并统计分析，并拍摄城管环境问题曝光视频。

13.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2000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环境保障，无主垃圾清理，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户外广告拆除，园林执法及路政、占道整治，燃气安全隐患整治，临时发生绿化整治项目、植树节、临时覆绿、无主区域覆绿等。

14.燃气安全管理 80 万元，用于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及对 35 个重点燃气场所及约 4000 家用所场所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技术检测服务。

15.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3767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与城管执法相关的辅助服务，造价咨询服务，按照市城管委相关文件要求配备制式服装及配件，采购执法平台终端及数字手台网络服务。

16.办公用房租赁 241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局办公楼租赁。

17.热力规划编制 34 万元。主要用于编制东湖高新区中长期热力专项规划。

18.800 吨垃圾转运站运行费 799 万元，主要用于对固废转运中心车间进行除臭、灭菌处理，车间设备及场区内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动力费，场区内绿化进行养护，对处理垃圾产生的污水进行系统处理。

19.专用设备维护 35 万元。主要用于对 4 台执法信息采集站、1 台车载式移动公厕、10 台移动公厕、48 座公厕智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

20.搭建区级汇聚节点接入市级融媒体中台 4.5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搭建区级汇聚节点接入市级融媒体中台尾款。

21.森林资源管理 33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森林资源督查、清理林地督查图斑，开展森林、林木、湿地资源动态监测，案件调查等技术服务；并对区内破坏森林违法行为、火情监测、病虫害进行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22.动植物保护(含武财建[2023]144 号 -2023 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0.32 万元) 37.32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古树名木救护复壮，野生动植物救护、疫源疫病检测，青头潜鸭栖息地保护等。

23.林业防灾减灾 346.78 万元(含结转 53.28 万元)。主要用于对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公益林保险，豹澥街道护林员劳务费。

24.城管建设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二期）、智能大家电项目地块范围内天

然气环城高压管道迁改、黄龙山公园景观绿化、高新二路(豹溪路-外环线)隙地绿化工程、桥隧安全监测系统统筹建设。

25.上年结转-武财建[2024]95号-林业植被恢复费69.43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理，湿地建设及保护，森林督查、公益林管理、动植物监测救护等林业管护相关工作。

26.上年结转-武财建〔2024〕199号-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林地保护）20万元，主要用于林业技术推广补助。

27.上年结转-武财建〔2024〕832号-湖北省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生活垃圾分类）20万元，用于高新区垃圾分类屋及亭棚改造、垃圾分类宣传、有害垃圾清运。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40775.5万元。包括：货物类126万元，工程类242万元，服务类40407.5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45679.27万元。其中：公共服务44533.27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114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管理国有资产7189.31万元，包括有形资产6838.8万元和无形资产350.51万元。主要实物资产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

以上设备 9 套。2024 年固定资产减少 5285.13 万元，其中：资产处置（无偿调拨）187.33 万元，调整固废中心土建工程到公共基础设施 5097.8 万元；2024 年新增国有资产 1072.32 万元，主要为：智慧桥梁监测系统四期设备 774.53 万元，智慧城管区级汇聚节点系统设备 68.78 万元，固废中心压缩机组自控设备更新 30.94 万元，补录以前年度办公楼装修工程形成资产（中央空调、LED 屏及控制器等）158.07 万元，园林及林业管理职能划转接收固定资产 40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74295.52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7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除征地的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廉租住房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棚户区改造支出、公共租赁住房支出、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农村社会事业支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以外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面向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放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面向的支出。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 其他专用名词

本部门未使用需要补充解释的其他专用名词。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